

例 言

- 一、 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會議記錄資料，編輯而成。
- 二、 本刊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記錄、決議事項、附錄等。
- 三、 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對，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幸祈發言者
 鑒諒。
- 四、 本刊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在所難免，敬祈匡正。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謹識

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事錄目次

| | | |
|----|--------------------------------------|----|
| 例 | 言..... | 1 |
| | 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事錄目次..... | 2 |
| 壹、 |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 4 |
| |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延會議事日程表..... | 5 |
| 貳、 | 代表席次表..... | 6 |
| |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事錄..... | 7 |
| 參、 | 分類紀錄..... | 7 |
| 一、 | 會議記錄..... | 7 |
| | (一)、預備會議..... | 7 |
| | (二)、第 2 次會議..... | 8 |
| | (三)、第 3 次會議..... | 12 |
| | (四)、第 4 次會議..... | 13 |
| | (五)、第 5 次會議..... | 14 |
| | (六)、第 6 次會議..... | 15 |
| | (七)、第 7 次會議..... | 16 |
| | (八)、第 8 次會議..... | 17 |
| | (九)、第 9 次會議..... | 21 |
| | (十)、第 10 次會議..... | 24 |
| | (十一)、第 11 次會議..... | 28 |
| | (十二)、第 12 次會議..... | 32 |
| | (十三)、第 13 次會議..... | 35 |
| | 附錄、綜合質詢..... | 40 |

| | |
|--------------------------------|----|
| 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決議事項..... | 49 |
| 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60 |
| 鎮長施政報告暨各課室工作報告..... | 66 |

壹、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 日期 (111 年) | | | 議程 次別 | 時 間 | |
|------------|----|----|----------|--|----------------|
| 月 | 日 | 星期 | |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30…16:30 |
| 10 | 17 | 一 | 一 | 報 到、預 備 會 議 | |
| 10 | 18 | 二 | 二 | 開 幕 典 禮、報 告 事 項 | |
| 10 | 19 | 三 | 三 | 綜 合 質 詢 | |
| 10 | 20 | 四 | 四 | 綜 合 質 詢 | |
| 10 | 21 | 五 | 五 | 下 鄉 考 察 | |
| 10 | 22 | 六 | | 例 假 日 (週 末) | |
| 10 | 23 | 日 | | 例 假 日 (星期 日) | |
| 10 | 24 | 一 | 六 | 下 鄉 考 察 | |
| 10 | 25 | 二 | 七 | 綜 合 質 詢 | |
| 10 | 26 | 三 | 八 | 討 論 議 案 | |
| 10 | 27 | 四 | 九 | 討 論 議 案 | |
| 10 | 28 | 五 | 十 | 討 論 議 案、臨 時 動 議、閉 會。 | |
| 議 事 大 要 | | | | 審 議 本 鎮 112 年 度 地 方 歲 入 歲 出 總 預 算 等 案。 | |
| 備 註 | | | | 編 訂 之 議 程 倘 遇 大 會 實 際 情 形 或 能 有 所 變 更。 | |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延長會議事日程表

| 日期 (111 年) | | | 議程 次別 | 時 間 | |
|------------|----|----|-------------------------|------------------|------------------|
| 月 | 日 | 星期 | |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30...16:30 |
| 10 | 29 | 六 | | 例 假 日 (週 末) | |
| 10 | 30 | 日 | | 例 假 日 (星期日) | |
| 10 | 31 | 一 | 十一 | 討 論 議 案 | |
| 11 | 1 | 二 | 十二 | 討 論 議 案 | |
| 11 | 2 | 三 | 十三 | 討論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 |
| 議 事 大 要 | | | 審議本鎮 112 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等案。 | | |
| 備 註 | | | | | |

貳、 代表席次表

|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 | | | | |
|-------------------------|---|-----|----|---|-----|
| 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代表席次抽籤紀錄表 | | | | | |
| 號碼 | 姓 | 名 | 號碼 | 姓 | 名 |
| 1 | 王 | 炫 斐 | 9 | 林 | 獻 章 |
| 2 | 潘 | 閔 東 | 10 | 許 | 富 足 |
| 3 | 洪 | 永 川 | 11 | 張 | 雅 晴 |
| 4 | 張 | 愉 婕 | 12 | 王 | 建 斌 |
| 5 | 謝 | 孟 釗 | 13 | 王 | 麗 雯 |
| 6 | 施 | 瑞 隆 | 14 | 何 | 麗 觀 |
| 7 | 施 | 義 成 | 15 | 郭 | 煜 水 |
| 8 | 吳 | 豐 滿 | / | | |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定期會議事錄

參、分類紀錄

一、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議程：預備會議

代表抽籤決定席次（如席次表 P4）

(二)、第 2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1 時 42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黃國峰

財政課長：連宜瑛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黃相文

農業課長：許恭隆

行政課長：吳俊和

工程隊長：吳憲昌(代)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姚鈺雯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林大欽

文化所長：沈蔓玲

幼兒園長：黃麗文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鄭雅娟

生命禮儀管理所長：鄭憲鍾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長：劉坤墩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潘閔東

紀錄：林惠淳

議程：開幕典禮、報告事項

開會：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

潘副主席閔東：許鎮長、洪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大家好！感謝大家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會所召開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本次會期自 10 月 17 日起至 10 月 28 日止，會議為期 12 天，本次會議的主要議事內容為「審議本鎮 112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等 3 案，依照規定，提案需經本會審議通過，俟鎮公所報請縣政府核備；本次會議依據地方制

度法第 34 條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召開，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出席會議，以上報告。

議程及報告事項：

1.預備會議，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代表席次抽籤記錄表(P4)。

2.主席報告代表出席及缺席人數：

潘副主席閔東：報告代表出席及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1 名，缺席 4 名，超過半數。

3.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P3)。

潘副主席閔東：黃秘書所報告的議事日程，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議事日程表進行。

4.秘書宣讀上次大會議事錄：

黃秘書輝銘：各位代表，大家好！關於本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及第 21 屆第 16 至 19 次臨時會議事錄已分送到各位代表的手中，請自行查閱，為了節省時間，省略宣讀，如有疑義，請予指教，以上，謝謝。

5.主席報告上次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潘副主席閔東：上次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在鎮公所的工作報告中有提出，請各位代表同仁自行查閱，若有任何疑問，可以提出討論。現在請許鎮長做施政報告。

6.工作報告：

(1)鎮長施政報告暨上次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潘副主席閔東：現在請許鎮長做施政報告。

許鎮長志宏：施政報告(參閱 P66)。

潘副主席閔東：感謝許鎮長的施政報告。

(2)鎮公所各單位暨有關機關主管工作報告

潘副主席閔東：現在請公所各課室主管分別向大會做工作報告，請民政課長。

黃課長國峰：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民政課工作報告，民政課的業務主要有村里業務、調解業務、民防、兵役及選舉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工作報告書第 68 頁至第 74 頁，以上報告，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好，謝謝。請財政課長。

連課長宜瑛：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午安！財政課報告，財政課執掌的業務包含歲入管理、單照管理、出納、公有不動產管理，以及協辦綜合所得稅、娛樂稅、契稅、房屋稅、地價稅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工作報告書第 75 頁至第 77 頁，以上報告，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好，謝謝。請建設觀光課長。

黃課長相文：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建設觀光課的主要業務為城鄉風貌工程、建築管理及工商管理，詳細的內容，請各位代表參閱工作報告書第 78 頁至第 82 頁，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好，謝謝。請工程隊長。

吳技士憲昌(代)：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工程隊的主要業務為開口契約、村里之各項小型工程，相關的工作細項，請各位代表參閱工作報告書第 83 頁至第 89 頁，以上報告。

潘副主席閔東：好，謝謝。請社會課長。

許課長雅茹：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社會課主要辦理社會救助及老人、身障、婦女、兒少、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等社會福利業務，以及推展社區發展業務，詳細工作報告請參閱第 90 頁至 93 頁，以上報告。

潘副主席閔東：好，謝謝。請農業課長。

許課長恭隆：大會主席、各位代表，農業課工作報告，農業課的主要業務包含農務、林務、漁業推廣及畜產推廣等，詳細工作內容如報告書第 94 頁至 98 頁，請各位代表參閱，以上報告。

潘副主席閔東：好，謝謝。請行政課長。

吳課長俊和：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行政課負責公所相關之資訊、公文系統、採購及法制等業務，詳細工作內容請參閱報告書第 99 頁至第 101 頁，以上報告，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請清潔隊長。

林隊長大欽：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午安！清潔隊工作報告，清潔隊的主要業務為執行一般家務性之生活廢棄物的集運，另外針對鎮內的環境清潔，加強環境清消及各項環保宣導工作，詳如工作報告書第 107 頁至第 110 頁，以上報告。

潘副主席閔東：好，謝謝。請人事室主任。

謝主任士宏：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午安！人事室工作報告，人事室的主要業務為公務人員及約僱人員之各項人事管理業務，以及員工福利事項，其重點業務如下：一、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二、考試分發、任免遷調及銓審。三、成績考核及獎懲事項。四、文康活動及教育訓練。五、保險及差勤管理業務。六、員工待遇及生活津貼。七、員工福利及退休照護。八、約僱人員計畫及管理。詳細工作內容如工作報告書第 102 頁至 104 頁，請多多指教，報告完畢。

潘副主席閔東：請坐。請主計室主任。

姚主任鈺雯：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主計室所辦理的業務主要為本鎮預、決算之編列，以及辦理會計、統計等業務，詳細工作內容請參閱報告書第 105 頁，以上報告。

潘副主席閔東：請政風室主任。

王主任裕民：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政風室的主要業務為

查處、預防、陽光法案，詳細工作內容請參閱報告書第 106 頁，以上，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請幼兒園長。

黃園長麗文：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幼兒園的工作項目有教保服務、行政業務及衛生保健等三大要項，詳細的工作內容，請各位代表參閱工作報告書第 111 頁至第 115 頁，以上報告，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請文化所長。

沈所長蔓玲：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文化所主要負責之業務為圖書館、公會堂、街長宿舍、桂花巷、藝術村、藝文中心的廳舍管理及相關藝文活動辦理，另外還有「鹿港四季紅」年度觀光活動的辦理，詳細工作報告請參閱第 116 頁至 119 頁，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請公用管理所長。

鄭所長雅娟：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公管所辦理之業務為文武廟的維護管理、市場管理及停車場業務管理，詳細工作內容如工作報告書第 120 頁至第 122 頁，以上報告。

潘副主席閔東：請生命禮儀所長。

鄭所長憲鍾：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生命禮儀所主要負責之業務包含納骨塔的相關業務、殯葬設施之規劃、殯葬祭祀活動等，詳細工作內容請參閱工作報告書第 123 頁至第 124 頁，謝謝，以上報告。

潘副主席閔東：請公園運動管理所長。

劉所長坤墩：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公運所報告，公運所的主要業務為鎮立體育場及鎮內公所轄管之公園的管理維護及租借、公所轄管廁所委外清潔等，詳細業務內容請參閱工作報告書第 125 頁至第 127 頁，以上報告，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好，謝謝。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的業務已報告完畢，是否有不了解之處需要詢問？有嗎？沒有？若沒有，今日議程到此，明天的議程進入綜合質詢，謝謝。

散會

(三)、第3次會議

時間：民國111年10月19日上午11時47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書：

民政課長：黃國峰

財政課長：連宜瑛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黃相文

農業課長：許恭隆

行政課長：吳俊和

工程隊長：吳憲昌(代)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姚鈺雯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黃雅吟(代)

文化所長：沈蔓玲

幼兒園長：黃麗文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鄭雅娟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潘閔東

紀錄：林惠淳

議程：綜合質詢(P40)

(四)、第 4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38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秘 書：

財政課長：連宜瑛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代)

行政課長：吳俊和

人事主任：謝士宏

政風主任：王裕民

文化所長：沈蔓玲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鄭雅娟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主任秘書：洪誌誠

民政課長：黃國峰

社會課長：許雅茹

農業課長：許恭隆

工程隊長：吳憲昌(代)

主計主任：姚鈺雯

清潔隊長：林大欽

幼兒園長：黃麗文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潘閔東

紀錄：林惠淳

議程：綜合質詢(P43)

(五)、第 5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黃輝銘

議程：下鄉考察(自行下鄉)

10 月 22 日例假日(週末)

10 月 23 日例假日(星期日)

(六)、第 6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黃輝銘

議程：下鄉考察(自行下鄉)

(七)、第 7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44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黃國峰

財政課長：連宜瑛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黃相文

農業課長：許恭隆

行政課長：吳俊和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姚鈺雯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林大欽

文化所長：沈蔓玲

幼兒園長：黃麗文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鄭雅娟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潘閔東

紀錄：林惠淳

議程：綜合質詢(P44)

(八)、第 8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48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黃國峰

財政課長：連宜瑛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黃相文

農業課長：許恭隆

行政課長：吳俊和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姚鈺雯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林大欽

文化所長：沈蔓玲

幼兒園長：黃麗文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鄭雅娟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小組審查會召集人：林獻章代表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

議程：討論議案(小組審查會)

討論議案：

王主席炫斐：許鎮長、洪主秘、各課室主管、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各位議事同仁，大家好！今日議程是討論議案，現在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4 名，缺席 1 名。各位代表同仁，在討論議案之前，有關本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原訂 10 月 28 日止，公所提出「112 年度總預算案」，真的非常重要，需要充分的時間審議，因此本

席徵求各位代表的意見，先請秘書報告有關延長會期的相關規定。請黃秘書。

黃秘書輝銘：奉主席之命報告，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每年審查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因主席或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延長之會期，鎮民代表會不得超過 5 日，並不得作為質詢之用。以上。

王主席炫斐：本席建議延長會期 5 日，至 11 月 2 日止，利用充裕的時間審查、討論議案，不知道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沒有嗎？針對延長會期，我們做個表決，贊成延長會期 5 日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代表現場人數 9 名，舉手贊成 7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決議延長會期 5 日。現在請秘書報告延長會期後之議程內容，請黃秘書。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延長會議事日程表 (P5)。

王主席炫斐：各位同仁，對於延長會議事日程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秘書所宣讀的延長會議事日程進行。各位代表同仁，現在進行第 1 號議案—「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案」、第 2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案」及第 3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案」，屬於「預算」及「自治條例修正案」，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 26、27 條，需要經過審查程序，現在請秘書宣讀第 1 號議案、第 2 號議案及第 3 號議案之案由，再交付審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會議進行的方式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請秘書宣讀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第 2 號議案及第 3 號議案之案由。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

案由：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審議 (P49)，一讀會。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案；

案由：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P50)，一讀會。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3 號議案；

案由：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P55)，一讀會。

王主席炫斐：鎮公所提議第 1 號、第 2 號及第 3 號議案，交付審查，審查會開始審查之前，請各位代表推選一位召集人來主持本次的審查會，請各位代表互相推選，有嗎？請施義成代表。

施代表義成：林獻章代表。

王主席炫斐：施義成代表推薦林獻章代表，還有人要推選嗎？若沒有，本次審查會由林獻章代表擔任本次的召集人，請審查會召集人林獻章代表上台，交由你主持會議。

小組審查會：

林召集人獻章：許鎮長、洪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各位議事同仁，大家好！現在進行的議程是審查議案，報告出、缺席人數：審查會出席人數 13 名，現在出席 12 名，缺席 1 名。現在開始審查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第 2 號及第 3 號議案，請秘書宣讀議案。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
案由：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審議 (P49)，小組審查會。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案；
案由：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P50)，小組審查會。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3 號議案；
案由：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P55)，小組審查會。

林召集人獻章：各位代表同仁，中午休息時間也到了。請何麗觀代表。

何代表麗觀：大會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好！第 2 號議案及第 3 號議案是攸關我們鎮民的「福利」，我們是非常的贊成，基本上，還有一點就是一個「程序正義」，當初在民國 96 年，王縣長在擔任鎮長時，要改這些條例之前，她都會在臨時會先提出，讓我們代表會感覺有受到重視，而現在是直接編列，我們也不得不舉手，不然人家就要罵了；我現在的意思是你們下次若是要再編列這種修正案，能否在臨時會的時候通知我們一下？我們現在是「不得不舉手」，而這是攸關鎮民的「福利」，我們也一定會舉手，我的意思是請你們尊重我們代表會，在臨時會的時候先通知我們說會有這件事情，之後再編列在預算裡面；我們現在等於是無法改變「我們可以有異議」的事實，搞不好我們要增加，對吧？當初王縣長在擔

任鎮長時，我有查出來，她是在 96 年的 9 月開臨時會的時候所提出，之後再加進去預算，讓我們感覺有受到重視，不然我們真的只有舉手的份而已；我希望公所以後在做這些事情的時候，麻煩通知我們，我們現在看到這件議案才知道要增加，我就要請我的孩子把戶籍遷回來，若有生育，這樣才能夠多領一些，以後再麻煩一下，尊重我們一下。

林召集人獻章：感謝何麗觀代表。其他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若沒有，已經 12 點了，需要延長還是休息？今日上午的議程到此。

散會

(九)、第 9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46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王炫斐 潘閔東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黃國峰

財政課長：連宜瑛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黃相文

農業課長：許恭隆

行政課長：吳俊和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姚鈺雯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林大欽

文化所長：沈蔓玲

幼兒園長：黃麗文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鄭雅娟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小組審查會召集人：林獻章代表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小組審查會)

林召集人獻章：許鎮長、洪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各位議事同仁，大家好！今日進行的議程是審查議案，報告出、缺席人數：審查會出席人數 13 名，現在出席 8 名，缺席 5 名。繼續討論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案」、第 2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案」及第 3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案」，審查會，首先請主計室主任補充說明第 1 號議案內容。

姚主任鈺雯：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在此跟各位報告「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案」編製情形，112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5 億 8,175 萬 3,000 元，均為經常門。歲出預算編列 7 億 2,048 萬 1,000 元，其中經常門預算數為 5 億 2,084 萬 6,000 元，資本門預算數為 1 億 9,963 萬 5,000 元；其中以「經濟發展支出」1 億 9,046 萬 2,000 元為最大宗，佔 26.44%，「一般政務支出」1 億 8,602 萬 1,000 元，佔 25.80%，「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1 億 3,985 萬 3,000 元，佔 19.41%。綜上，112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為 1 億 3,872 萬 8,000 元，已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補，以平衡預算，並於明年度視歲入、歲出預算實際執行狀況再據以調整列入決算，以上報告。

林召集人獻章：感謝主計室主任的說明。接下來，請社會課長補充說明第 2 號及第 3 號議案內容。

許課長雅茹：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有關「彰化縣鹿港鎮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主要修正自治條例的名稱，就是由「彰化縣鹿港鎮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將其中的「三節」刪除，修改為「彰化縣鹿港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這是因為我們要增加「發放節日」，除了原本的春節、端午節及重陽節以外，另外增加「秋節」敬老禮金；另外還有修改第二條的部分，就是「節日」當月死亡改為「發放」當月死亡，主要是因為發放期間有時候會遇有跨月之情形，無法預知節日當月的死亡情形，所以我們為了表達敬老的美意，我們就是改為「發放」當月死亡也可以發給敬老禮金。有關第 3 號議案—「彰化縣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的修改部分，主要是修改發放的「金額」，由每胎的 6,600 元調增至 8,000 元，同時明定 112 年 1 月 1 日（含）後出生之新生兒適用；而修改的法令從明年的 1 月 1 日施行，以上報告。

林召集人獻章：感謝社會課長的說明。各位代表，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案」、第 2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案」及第 3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案」，審查會，若有不清楚或是需要了解之處，請踴躍提出。請何麗觀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大會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午安！在第 183 頁，我要請教建觀課長，那筆 150 萬元的「第一公墓鹿盛段 1245 等七筆地號興辦事業計畫案（含用地取得變更）」，這是在哪裡？

黃課長相文：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這個部分主要是「第一公墓」，從員大排要下去的那個地方，我們可能要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就是要施作一段路；從員大排直接下去，接到第一公墓進去。

何代表麗觀：那個地方有私人土地，是不是？

黃課長相文：對。

何代表麗觀：我們編列 150 萬元夠嗎？

黃課長相文：沒有，那筆 150 萬元是做「興辦事業計畫」及「用地取得變更」。

何代表麗觀：變更？

黃課長相文：對，不含「用地取得」的費用。

何代表麗觀：只是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

黃課長相文：「用地變更」，它前面是「農牧用地」。

何代表麗觀：現在所編列的這些經費是紙上作業就是了？

黃課長相文：對。

何代表麗觀：嚇我一跳，我以為我們鹿港的土地這麼便宜，只是要打聽，想說我想購置。

黃課長相文：對，這個部分只是計畫的費用而已。

何代表麗觀：那第 182 頁的「鹿德段 175 地號土地租金」，這筆 10 萬 9,966 元的部分是在哪裡？

黃課長相文：「鹿德段 175 地號」是在東隆路，就是我們那份訴訟書，要判賠我們不當得利的費用。

何代表麗觀：原來是那個地方，所以我們就要編列「租金」？

黃課長相文：1 年是 10 萬 9,966 元。

何代表麗觀：我們是每一年都要編列嗎？

黃課長相文：理論上，到我們徵收它為止，目前依照判決是這樣。

何代表麗觀：這樣他肯，是不是？他願意嗎？

黃課長相文：他不願意。

何代表麗觀：好，謝謝。

林召集人獻章：感謝何麗觀代表。其他代表還有何意見？若沒有，會議時間已經到了，各位代表同仁，需要休息還是延長？若沒有意見，下午再繼續。

散會

(十)、第 10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49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王炫斐 潘閔東

鎮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書：

民政課長：黃國峰

財政課長：連宜瑛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黃相文

農業課長：許恭隆

行政課長：吳俊和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姚鈺雯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林大欽

文化所長：沈蔓玲

幼兒園長：黃麗文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鄭雅娟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小組審查會召集人：林獻章代表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小組審查會)

林召集人獻章：許鎮長、洪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各位議事同仁，大家好！今日繼續進行的議程是審查議案，報告出、缺席人數：審查會出席人數 13 名，現在出席 11 名，缺席 2 名。各位代表同仁，繼續討論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案」、第 2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案」及第 3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案」，審查會，若有不清楚之處，需要公所業務單位答覆，請踴躍提出。請何麗觀代表。

何代表麗觀：大會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大家早！在第 121 頁，行政課長，我想請教，我們所要購置的公務機車是 1 台 32 萬元，是重機嗎？

林召集人獻章：請行政課長。

吳課長俊和：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有關行政課在第 121 頁所編列的「購置公務機車」之費用，這筆費用是 4 台，我們今年已經報廢了 2 台；而明年的部分，因為農業課及工程隊的公務機車已經使用快 20 年，所以明年會再做汰換，這樣加起來，我們明年會購置 4 台。

何代表麗觀：不是，你這裡應該要寫「4」，但是你寫「1」，我以為現在是要購置「重機」。

吳課長俊和：是 4 台。

何代表麗觀：要汰換的是屬於「汰換」吧？

吳課長俊和：是。

何代表麗觀：我們若是要購置新的，這裡不是應該寫「4」嗎？

吳課長俊和：好，了解，下次我會再修正。

何代表麗觀：嚇我一跳，以為是要購置「重機」。

吳課長俊和：不好意思，我會再修正。

林召集人獻章：感謝何麗觀代表。其他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請許富足代表。

許代表富足：主席、鎮長、主秘、公所一級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大家好！在第 227 頁，清潔隊有編列一筆「警衛勤務」61 萬 8,000 元，我想請教隊長，現在這項新編列的科目，你要如何執行？

林召集人獻章：請清潔隊長。

林隊長大欽：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許代表針對這筆經費的關心，這筆經費在今年度的 1 月 1 日起已經有開始執行我們不能「值日（夜）」的問題，因為一天也不可以超過 12 小時，所以我們在今年 1 月的時候就用「共同供應契約」去下訂保全勤務來執行目前的「夜間」部分，也就是晚上 10 點以後至翌日的早上 6 點，這段時間是交由保全勤務；相對的，經過成本估算，請保全勤務是降低成本的，這是因應法令的修改所需，以上。

許代表富足：請教隊長，我們清潔隊是否星期六都沒有編制人員出來值勤？還是都是以「輪班」的方式去安排？

林隊長大欽：感謝許代表的關心，「勤務」都是正常的，都是依照往年的勤務，只有在管理室夜間值勤的時候，以前夜間值勤是白天有 12 小時、晚上有 12 小時，因為相對的勤務運作及加班費計算，所以我們把晚上的時間挪給保全勤務來降低，而其他勤務都不變，只有在「值日、夜」的部分而已，以上。

許代表富足：好，感謝隊長的說明，謝謝。

林召集人獻章：會議時間已經到了，各位代表同仁，需要休息還是延長？若沒有意見，下星期一再繼續。請何麗觀代表。

何代表麗觀：我想請教農業課長，第 173 頁的「綠美化工作、行道樹植栽、苗圃維護、老樹維護及農村綠化推行、路樹修剪、頂厝及廖厝苗圃環境衛生整頓等經費」，111 年的執行內容跟現在好像有一點不同，你能否解釋一下？因為這筆金額算是有比較高一點。

林召集人獻章：請農業課長。

許課長恭隆：大會主席、各位代表。跟何代表報告，這筆經費跟去年是一樣的。

何代表麗觀：我看公運所、文化所都有編列「修剪作業」，這些都沒有重疊嗎？

許課長恭隆：跟何代表報告，農業課所針對的部分是「行道樹」，有部分是我們的各場區，也就是靠近道路旁邊的這些行道樹；而「園區內」的部分則是因為有些植栽必須要有一些特殊的剪法，那這些就是由各單位依需求去辦理，以上報告。

何代表麗觀：文化所也有編列吧？公運所也有編列。

沈所長蔓玲：對，文化所的部分主要是針對「場區內」，像是桂花巷、藝術村、圖書館，也就是我們所轄館舍場域內的植栽修剪，不管是樹木或是矮籬，還有包含花草。

何代表麗觀：公運所也是嗎？我們沒有統合嗎？就是各自執行嗎？

許課長恭隆：跟何代表報告，農業課的部分是針對「行道樹」，而行道樹是「整體發包」，因為行道樹的修剪比較有…

何代表麗觀：就是有造型？

許課長恭隆：對，有行道樹的修剪方式，那是針對「外圍」的部分，而大部分都是在路邊，還有我們列管的一些行道樹。其他課室是針對他們的「園區」，像是運動場內、藝術村內，以及內部的那些部分，因為內部的修剪比較需要一些特殊的造型等等，而這個部分，他們會依自己的需求；我們這邊則是針對「行道樹」的修剪。

何代表麗觀：是嗎？

許課長恭隆：是。

何代表麗觀：我一直很質疑，因為樹木應該是屬於「農業」，為何文化所也要管到這個部分？公運所亦然，以後難道沒辦法統合嗎？若是有統合，我們在招標上是否能夠比較省？若是各自執行，是否比較奇怪？

許課長恭隆：跟代表報告，因為我們的行道樹都是在 5 至 10 公尺、3 至 5 公尺的範圍內，也因為園區內有一些是屬於小型的「灌木」，且還有一些屬於比較特殊的，像是比較大型的樹木，這方面就無法納入行道樹的修剪；而行道樹的修剪方式可能也沒有辦法運用在園區內的特殊造型，所以這方面就無法列入行道樹的修剪。

何代表麗觀：我的頭腦可能比較簡單，我想說因為全部都是「樹木」，你是否就可以統合？因為這樣很奇怪，文化所自己也要去執行這些，公運所亦然，我的意思是這個部分以後是否能夠統合？

許課長恭隆：跟代表報告，因為行道樹 1 年是修剪 2 次，它最主要是不妨礙到行車及照明等等。

何代表麗觀：對。

許課長恭隆：而「園區」的部分可能不需要每一年修剪2次，有時候可能是2年修剪一次，或是1年修剪一次即可，這個部分可能就是依園區的需求去處理。

何代表麗觀：我只是單純想說一樣都是「樹木」，同樣都要修剪，這個部分，你們都分得很細，為何農業課的「樹木」部分，文化所也有，公運所也有？他們都有編列，我自己是覺得怪怪的，感覺沒有其他意義。我也知道你負責的是「行道樹」部分，就是屬於比較高大的植栽；而他們則是屬於「內部」比較小型、特殊的植栽或是草皮，我在想若是能夠統合的話，是否會比較好？雖然你們的部分是每一年都要執行，他們則不一定，就是看那一年的需求，大家再加以統合，不然我們對經費對到眼睛都快看歪了，謝謝你們，謝謝。

林召集人獻章：請施義成代表。

施代表義成：方才提到「植栽」的議題，課長，我們能否麻煩他們在修剪時加以落實？因為他們有的把它修短，反而上面沒有修剪的部分就會越長越高，我想說我們是否能夠請他注意上面的部分？就是一併修剪。

許課長恭隆：感謝施代表的關心，我們的修剪作業最主要是「底部」，至於「上面」的部分，我們還是會要求他修剪。

施代表義成：對。

許課長恭隆：未來在這方面，我們會再注意。

施代表義成：因為我覺得有的越長越高，就是因為沒有修剪，都只有修剪底部而已；上面若是沒有修剪，我認為越長越高越危險，若是遇到風大，是否一吹就倒？有時候也會影響到住戶。

許課長恭隆：好，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注意。

施代表義成：好。

許課長恭隆：謝謝。

林召集人獻章：會議時間已經到了，若沒有意見，下午再繼續。

散會

(十一)、第 11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47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王炫斐 潘閔東

鎮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書：

民政課長：黃國峰

財政課長：連宜瑛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黃相文

農業課長：許恭隆

行政課長：吳俊和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姚鈺雯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林大欽

文化所長：沈蔓玲

幼兒園長：黃麗文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鄭雅娟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小組審查會召集人：林獻章代表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小組審查會)

林召集人獻章：許鎮長、洪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各位議事同仁，大家好！今日進行的議程是審查議案，報告出、缺席人數：審查會出席人數 13 名，現在出席 9 名，缺席 4 名。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案」、第 2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案」及第 3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案」，審查會，若有不清楚之處，需要公所業務單位答覆，請踴躍提出。請何麗觀代表。

何代表麗觀：大會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大家早安！第 198 頁的

「東興路公園入口改善及整修工程及監造費」，這個部分是要如何執行？
林召集人獻章：請公運所長。

劉所長坤墩：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有關何代表所提的「東興路公園入口改善及整修工程及監造費」，原本裡面只有 1 座籃球場，前面有 2 座小花園，因為入口不明顯，所以我們想要做改善；而當地居民也有要求想要 1 座羽球場，所以我們將籃球場改為 3 座羽球場，再把整個公園的入口外觀打開，讓大家都可以知道那裡是「公園」，不會路過的時候就經過了，不知道那裡有公園，以上報告。

何代表麗觀：現在是要改成「羽球場」？原來是這樣，因為你沒有寫清楚，我實在不曉得這筆 120 萬元是要做什麼，而且那裡都是空地，你要如何整修，我們也不太清楚，所以我才會詢問這個部分；所以現在是要改成「羽球場」？

劉所長坤墩：是。

何代表麗觀：那上面是比照「風雨球場」的模式，還是維持「露天」的模式？

劉所長坤墩：跟代表報告，因為它那邊是「廣場用地」，若是設置遮雨棚會有「雜照、建照」等問題，所以原則上還是採「露天」的模式。

何代表麗觀：好，謝謝。

林召集人獻章：請許富足代表。

許代表富足：大會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各位代表，大家好！我想請教第 233 頁的「新厝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其中有分 2 年編列預算，本工程總經費為 2,150 萬元，這筆 2,150 萬元是「本預算」嗎？

林召集人獻章：請社會課長。

許課長雅茹：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許代表的關心，這筆 2,150 萬元是「本預算」，待土地取得所有權以後，我們會另外送計畫向縣政府爭取經費補助。

許代表富足：所以我們就是先編列「本預算」，未來再研擬計畫向上級申請補助就對了？

許課長雅茹：是。

許代表富足：好，感謝課長的說明，謝謝。

林召集人獻章：請何麗觀代表。

何代表麗觀：第 182 頁的「鹿德段 175 地號土地租金」是東隆路嗎？

黃課長相文：大會主席。跟何代表報告，是東隆路沒有錯。

何代表麗觀：是東隆路？

黃課長相文：對。

何代表麗觀：好，謝謝。

林召集人獻章：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請何麗觀代表。

何代表麗觀：第 194 頁的「推廣本鎮觀光產業飼養梅花鹿群飼料費、防疫醫療費、場地維護費、器具、保定工作費及宣傳等」，這個部分為何是轉給公運所？

林召集人獻章：請農業課長。

許課長恭隆：主席、各位代表。跟何代表報告，因為我們的職務有所調整，所以「梅花鹿」的部分就隨著我們的獸醫到公運所去。

何代表麗觀：「梅花鹿」不是屬於「農業」的部分嗎？

許課長恭隆：對，它目前還是由獸醫在管理。

何代表麗觀：獸醫不是屬於「農業課」？

許課長恭隆：現在是職務上暫時有調整，他現在是在「公運所」。

何代表麗觀：我才發現我們這次的工項分得令人匪夷所思，像農業課的「路樹」，還有文化所及公運所的「修剪作業」，都不是在同一個位置，照理說，我們若是在發包，像是草皮，我們一次處理的話，可能就會比較便宜；若是分為3個單位在處理，花費是否會比較貴？為何不是統一窗口？像「梅花鹿」的部分，這個一看也知道是屬於「農業課」，我不曉得為何我們還要把它分到公運所去，感覺很奇怪，這個部分，你們難道不檢討一下嗎？在一般人的知識及觀念中，動物、植物就是屬於「農業課」，雖然我們分得比較細，就是由各課室自行負責，可是像「獸醫」也一定是在「農業課」吧？他隸屬於「農業課」，你現在又將「梅花鹿」轉給公運所，感覺就有一點奇怪，你們以後能否統合？應該要統合比較好，謝謝。

許課長恭隆：謝謝代表。

林召集人獻章：請坐。請許富足代表。

許代表富足：我要請教公運所長，第194頁的「本所經管草皮綠地委外修剪服務」，這是除了「草皮綠地修剪」以外的服務，還是有包含「植栽」方面的修剪？預訂要在哪些地方執行呢？

林召集人獻章：請所長。

劉所長坤墩：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公運所報告，有關這筆240萬元的「本所經管草皮綠地委外修剪服務」是包含公運所的公園、體育場及公管所的廣停一、廣停三，以及生命禮儀所的既定公墓，這是「定期修剪」的部分，還有一些是「臨時」的修剪，都會在這份契約裡面；包含所有公所經管的場域，若是需要草皮修剪的話，都會在這筆預算中執行，以上報告。

許代表富足：所以純粹就是「修剪」，沒有「植栽」的部分就對了？

劉所長坤墩：單純的「草皮修剪」，沒有「植栽」的部分。

許代表富足：好，謝謝。

林召集人獻章：請何麗觀代表。

何代表麗觀：容我再抱怨一下，我們有很多購置的土地，像是中興段等等，有一些是要購置的土地，當初在「民族路尾」，去年度也是打算要購置；我們圖書館前面的那塊土地，我當初去跟他們溝通，從600萬元，到現在2,000萬元都沒辦法了，我的意思是我希望「完整」，但有的人購置之後就是這樣放著長草，現在越來越嚴重，土地只會上漲，不會下跌。我再重申一次，我們是否應該再去跟他協調一次？我們下一次再編列預算，將它

購置完整，這樣環境才會比較好；講實在的，鎮長及圖書館都寫在裡面，我們名字可以往外，這樣更好，所以我們要考量那一塊土地，雖然是「機關用地」的樣子，我忘了，但是我已經講很久了，那位牧師是從頭到尾一直漲，我看了很不捨，一個很完整的地點，結果搞到最後還是缺了一角。

林召集人獻章：請文化所長。

沈所長蔓玲：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有關何代表的建議，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行詢問，待下一次的會期，我們再來討論看看，謝謝代表。

林召集人獻章：請坐。會議時間已經到了，各位代表同仁，需要休息還是延長？若沒有意見，明天再繼續。

散會

(十二)、第 12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1 時 49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鎮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書：

民政課長：黃國峰

財政課長：連宜瑛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黃相文

農業課長：許恭隆

行政課長：吳俊和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姚鈺雯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林大欽

文化所長：沈蔓玲

幼兒園長：黃麗文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鄭雅娟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小組審查會召集人：林獻章代表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小組審查會)

小組審查會

林召集人獻章：許鎮長、洪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各位議事同仁，大家好！今日繼續進行的議程是審查議案，報告出、缺席人數：審查會出席人數 13 名，現在出席 10 名，缺席 3 名。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案」、第 2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案」及第 3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案」，審查會，若有不清楚之處，需要公所業務單位答覆，請踴躍提出。若沒有意見，針對鎮公

所提議第 1 號議案—「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案」、第 2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案」及第 3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案」，本審查會做成「提付大會討論」，是否有人附議(附議)? 贊成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5 名，舉手贊成 4 名，以上。

林召集人獻章：本審查會結論之意見：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第 2 號及第 3 號議案，提付大會討論。現在將議程交由副主席繼續主持。

討論議案

潘副主席閔東：許鎮長、洪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現在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1 名，缺席 4 名，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繼續進行討論議案。在討論議案之前，首先我們請審查會主席、召集人林獻章代表報告審查會審查經過。

林召集人獻章：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審議。」、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及鎮公所提議第 3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本審查會做成「提付大會討論」之結論，以上。

潘副主席閔東：感謝召集人林獻章代表報告審查會審查經過。請秘書宣讀第 1 號議案，第二讀會。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

案由：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審議(P49)。二讀會。

潘副主席閔東：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案」，請各位代表同仁發表意見。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副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好！第 133 頁的「公墓及納骨塔廳舍維護修繕費用」，這是「第一公墓」還是「第五公墓」？還是全部？

潘副主席閔東：請所長。

鄭所長憲鍾：大會主席、各位與會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感謝何代表對於公墓修繕的關心，有關「公墓及納骨塔廳舍維護修繕費用」，那是我們全部的區域，就是「第一公墓」及「第五公墓」。

何代表麗觀：「第一公墓」及「第五公墓」？

鄭所長憲鍾：對，「第一公墓」及「第五公墓」，就是例行性的，因為我們的廳舍比較老舊，若有毀損之情形，會需要編列一些費用來做定期的修繕及維護，以上。

何代表麗觀：好，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請許代表。

許代表富足：大會主席、鎮長、主秘、公所一級主管、黃秘書、各位議事同仁，大家好！我想請教第 119 頁的「檔案清理、管理、印刷等經費」，在 111 年度，我們只編列 2 萬 3,000 元；到了今年，你有增加「清理」的項目，且費用增加到 32 萬 5,000 元，請問為何會增加這麼多？能否請行政課長說明？

吳課長俊和：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有關行政課的「檔案清理、管理、印刷等經費」部分，因為我們公所目前整個檔案庫房的檔案量是滿載狀態，必須要按照檔案相關規定進行銷毀的動作，而檔案的數量比較大，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打算進行委外招標，也會再進行上網招標；我們所預估的經費大概是 30 萬元，以上報告。

許代表富足：好，感謝課長的說明，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行政課長，我請教你，第 116 頁的「導入資安弱點通報機制 (VANS)」，這是什麼？能否請你解釋一下？

吳課長俊和：這是行政院針對「資安」的部分所做的相關規定，鹿港鎮公所的網站被評列為「C 級」，而「C 級」的部分就有相關的規範及要求，就是導入「VANS」，這個部分是行政院有來文要求我們要做。而這個部分，縣政府這邊也有來文，這筆經費總計 33 萬 6,000 元，縣政府有核定補助 10 萬 8,000 元；配合款的部分，也就是公所這邊可能要支付 22 萬 8,000 元，我們會採「共同供應契約」去下訂，以上報告。

何代表麗觀：那下面那一項呢？那筆 14 萬 1,600 元。

吳課長俊和：那筆 14 萬 1,600 元的部分是我們所有的公務電腦要做「防毒軟體」的採購，那是 1 年的授權，這個部分也是採「共同供應契約」的價格。

何代表麗觀：好，謝謝。

吳課長俊和：謝謝代表。

潘副主席閔東：請許代表。

許代表富足：請教建觀課長，第 200 頁的「鎮內營繕工程及觀光設施、景點整修維護等工程，推動觀光發展之相關計畫」，能否請你提供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的執行內容資料，好不好？可以嗎？

黃課長相文：可以。

潘副主席閔東：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中午休息時間已經到了，若沒有意見，先休息，明天再繼續。

散會

(十三)、第 13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1 時 47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黃國峰

財政課長：連宜瑛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黃相文

農業課長：許恭隆

行政課長：吳俊和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姚鈺雯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林大欽

文化所長：沈蔓玲

幼兒園長：黃麗文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鄭雅娟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王主席炫斐：會議開始。許鎮長、洪主秘、各課室主管、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各位議事同仁，大家好！現在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2 名，缺席 3 名，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繼續進行討論議案。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案」，請各位代表同仁發表高論，看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請提出討論。若沒有，先休息。

(休息 5 分鐘)

王主席炫斐：潘副主席，快進來！請他進來，趕緊來進行表決。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案」，還有何意見？若有意見，請提出討論。若沒有意見，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11 名，舉手贊成 9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進行第三讀會，有人附議嗎(附議)？好，繼續進行第三讀會。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

案由：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審議(P49)，三讀會。

王主席炫斐：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案」，第三讀會，提請審議，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11 名，舉手贊成 10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案」，第三讀會，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案；

案由：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P50)，二讀會。

主席炫斐：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案」，第二讀會，看各位代表同仁有何高論，請提出討論。若沒有意見，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案」，第二讀會，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11 名，舉手贊成 10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案」，第二讀會，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進行第三讀會。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案；

案由：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P50)，三讀會。

王主席炫斐：若沒有意見，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案」，第三讀會，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12 名，舉手贊成 10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案」，第三讀會，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下一個議案。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3 號議案；

案由：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P55)，二讀會。

王主席炫斐：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3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案」，第二讀會，看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請提出討論。若沒有意見，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3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案」，第二讀會，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12 名，舉手贊成 11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鎮公所提議第 3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案」，第二讀會，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進行第三讀會。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3 號議案；

案由：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P55)，三讀會。

王主席炫斐：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3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案」，第三讀會，請各位代表同仁發表意見。若沒有意見，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3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案」，第三讀會，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12 名，舉手贊成 11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鎮公所提議第 3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案」，第三讀會，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下一個議程。

臨時動議

王主席炫斐：各位代表同仁，若有臨時動議需要公所方面答覆，請踴躍提出討論。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主席、秘書、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現在人家車站的站牌都設置在我們外面，大家都在那裡排隊，我認為很不雅觀，這個部分該如何處理？講實在的，有人向我反映說「你們為何不設置棚架給他們使用？」，我說「那是『公家用地』，怎麼可能為『私人單位』設置棚架？」；

現在他們的車站站牌好像都設置在我們外面的角落，每逢假日，隊伍都排很長，真的很不雅觀，我們是否需要跟業者商議？看有何處理的方式，不然真的是很不雅觀，大家都搞不清楚那裡是在排什麼。

王主席炫斐：哪個課室能夠給予答覆？這個部分是由誰管理？請建觀課長。

黃課長相文：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關於這個部分，前2個星期，縣政府的交通管理單位已經有來現場會勘，公所給他們的建議是看站牌能否「往前」或「往後」，請他們找適當的地點，就像之前中鹿那樣；而會議的結論是因為現在那邊是「終點站」，轉運站那邊好像也已經招商成功了，目前初步的建議是先請他們將「終點站」移到跟現在的彰化客運一起，這樣才能分流，讓這邊的人數降低一點。至於在公所前面蓋「候車亭」，目前看起來是不太適合，因為空間的關係，而且還有捐血站在使用，可能不太適合。

何代表麗觀：對，也不雅觀。

黃課長相文：所以有建議他們「往前」或「往後」找適當的地點，現在比較可能的地點是他們先把「終點站」移到彰化客運。

何代表麗觀：對，因為轉運站可能還要好幾年的時間。

黃課長相文：對。

何代表麗觀：彰化客運又在那邊，又比較遠一點。

黃課長相文：對。

何代表麗觀：我們這個地方，說真的，對他們上、下車來講，也算是一個好地點，可是在排隊上，又要風吹日曬雨淋，而且有一些還是「長者」，讓人看得很不捨，我現在的意思是我們想個辦法，就是在這1、2年；因為講實在的，轉運站可能沒那麼快完成，我們再想看看要如何處理。

黃課長相文：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縣政府一同研議看看。

何代表麗觀：好，謝謝。

黃課長相文：好。

王主席炫斐：何代表，看妳有何好的建議，看妳手上是否有經費，不然向鎮長爭取。

何代表麗觀：我每天都會騎車經過那裡，看到人家在大太陽底下排隊，真的不知道該如何是好，也不雅觀。

黃課長相文：放置椅子就是在於「固定」的問題，因為若沒有固定在那裡，怕風大，會造成危險；若是有固定，又會影響到捐血車的動線等等，就會有這些問題，所以很兩難。

王主席炫斐：也要美觀、安全，對吧？因為鹿港畢竟也是一個「觀光」的地方，也要配合市容，再思考看看，依你的智慧；課長的智慧不錯，你在各鄉鎮都有所歷練，要想辦法，你應該有這個能力，你的經驗很豐富。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要提出？我看施義成代表好像肚子餓了。若沒有意見，繼續下一個議程。

主席致閉會詞

王主席炫斐：許鎮長、洪主秘、各課室主管、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各位議事同仁，大家好！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是本屆最後一次的定期會，感謝大家這 4 年來的努力，應該是公所，我們鎮長這方面要向我們感謝才對，我們向你感謝是不對的；我們也很配合公所這方面，給他們很充裕的資源，做我們公所強力的後盾，給予他們方便，我們也是要感到驕傲。再 20 幾天就要選舉了，各位參選的代表同仁，大家再努力一下，若是有機會，有緣大家再來做同事，簡單幾句，祝大家心想事成、高票當選！最後祝大家心想事成、萬事如意。

散會

肆、附錄

綜合質詢

10月19日綜合質詢

潘副主席閔東：許鎮長、洪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大家好！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15名，出席12名，缺席3名，超過半數。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質詢，請各位代表針對鎮公所各單位的施政及相關業務，若是有不了解之處，請踴躍發言。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請洪代表。

洪代表永川：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此次是本屆最後一次的預算定期會，也很感謝這4年來，跟各位同仁及公所各課室主管都能夠所會和諧，應該也是鎮長領導有方；各位代表同仁之間也互相尊重。我現在有一件事情要請教公管所長，請所長。那天我向妳請教的那件事情，妳為何會去執行？我們有寄通知單要他在10月11日繳費，是不是？

鄭所長雅娟：主席、各位代表，公管所報告，有關尤芋方的「租用事宜」，他其實是7月的租金至9月14日才繳納完成，而我們其實在9月8日的時候就已經有跟他通知說我們要收回攤位，後續還有向他張貼公告，請他自行撤離，是後來他又來繳費，我們才同意；後續他自己承諾要至10月11日的中午前繳交，我們有跟他說「若是你沒有繳交，我們就會斷電。」，所以當天（10月11日）的下午4點半，我們才去執行斷電，以上報告。

洪代表永川：妳通知他要在10月11日繳交租金，對吧？當天妳是幾點執行斷電？

鄭所長雅娟：您的意思是？

洪代表永川：冰箱的電力，妳不是有執行斷電嗎？

鄭所長雅娟：是，10月11日的下午4點半才執行。

洪代表永川：4點半也尚未到期，重點，我跟妳講，當然他欠公所租金，妳去催租，這是妳的職責，這是很正確的，我也予以認同；但是有一點，我跟妳講，他早期積欠公所好幾十萬元，已經慢慢還款了，現在剩下多少？

鄭所長雅娟：他目前尚有16萬7,295元未償還。

洪代表永川：剩下16萬多元就對了？

鄭所長雅娟：對，尚未償還的部分。

洪代表永川：為何那張繳款單僅要繳1萬3,000多元？

鄭所長雅娟：1萬3,940元的部分是9月份的「攤位使用費」。

洪代表永川：對，我現在的意思是妳催繳積欠的租金是沒有錯，我不會去責怪妳，問題是妳憑什麼能夠去執行斷電？冰箱裡面的東西，現在因為斷電，妳知道冰箱裡面的東西會腐壞嗎？為何東西需要冰？因為就是有冷凍、冷藏的需求，對吧？妳應該要跟他溝通，說妳一直向他催租，他若是不願意繳租金的話就如何，對吧？妳沒必要這麼大費周章地去執行斷電；現在冰

箱裡面的東西都已腐壞，價值 4、5 萬元，現在是誰要負責？是鎮長要負責嗎？還是公所負責？還是要由妳負責？

鄭所長雅娟：在此跟代表說明，因為這個部分當初在合約書上就有提及。

洪代表永川：好，請將合約書送來讓我參閱，我看為何 10 月 11 日，明明時間還沒到，妳就有辦法執行斷電。

鄭所長雅娟：沒有，因為我們在 9 月 8 日其實就已經發文告知要收回攤位了。

洪代表永川：9 月 8 日？妳不是說他上個星期又繳了一筆 5 萬多元？

鄭所長雅娟：因為他來協商，所以我們有在這個部分給他「寬限期」，不然依規定是一定要收回。

洪代表永川：我就跟妳講，妳向他催租是沒有錯，在程序上，包括妳的責任，這些我都予以認同，但是無論如何，妳就是不能去執行斷電；斷了電，冰箱裡面所有的東西都會腐壞，妳要負責嗎？我看妳好像每一次都在針對我的樣子。

鄭所長雅娟：代表，這起事件其實是針對攤位租用的使用人，不是針對代表。

洪代表永川：好，我跟妳講，那份合約書…我看，主秘，請你起來解釋一下，我邀請你去了解，你連理都不理我；打電話給鎮長，鎮長第一通有接，第二通就關機了。

洪主任秘書誌誠：主席。在此回覆洪代表的提問，洪代表，那天我其實有跟您告知我有事情，對不對？後來有第二通電話，您告訴我說「要不要去都可以。」，我這邊在公所處理其他的公務，你既然都說我可以去，也可以不去，所以這個部分，我當然就處理我現在手上應該要負責的事情。

洪代表永川：你就跟我講說你沒有要來，什麼叫我講的？

洪主任秘書誌誠：而且當天我有 2 場會議在開。再來我也向您報告說我們所長人在現場，這個部分請所長全權處理，既然尤芊方今天積欠公所租金的部分持續已久，方才提到的 16 萬元，其實是從 101 年的時候積欠到現在，這件事情其實持續已久了，當然所長依法來處理，我認為誠如代表所言，欠租催租是沒有問題的；再來是他當初簽的租約在 8 月就已經結束了，所以今天依法執行斷電，在處理上是沒有問題的，甚至有人會問說「斷電之後，我要去負擔裡面財物的損失嗎？」，並沒有這個規定，這個部分跟代表做報告，至於我沒有前往的原因，我也跟代表說明了，當天你也同意我可以去，也可以不去，以上。

洪代表永川：你有跟我提到你在開會？你有跟我提到你在開會嗎？

洪主任秘書誌誠：有。

洪代表永川：我是問你是否有空前來！

洪主任秘書誌誠：代表，你在之前打了一通，或者有來辦公室找我，我的助理是否有告知您我在開會？

洪代表永川：你現在是把我當作什麼？所以是我在胡說八道嗎？聽你在開玩笑！我跟你講，他早期的租金積欠了幾十萬元，你們現在執行斷電，不讓他擺攤，不租給他，他來拜託我，當然我就要來幫你們協調；幾十萬元繳

到現在也都有持續在繳，是不是這樣？這樣是否為「雙贏」？我跟你講，我沒有下來協調，你不租他，他就已經身無分文了，你要從何催租？你們公所有辦法收到租金嗎？

洪主任秘書誌誠：跟洪代表報告，上次您協調的時候，我也有跟您提過，這個部分，您也承諾上次的協調過後，不會再管這件事情了，可是這一次，您還是又介入處理；上次其實我們本來就要強制執行，要把冰箱拆掉了。

洪代表永川：問題的重點為何，你知道嗎？我方才有提到，你們去催租、收租，他沒有繳交，你們去催租，我也予以認同，只是你們沒有必要這樣，10月11日當天，才下午4點而已，你們就馬上執行斷電。

洪主任秘書誌誠：跟洪代表報告，為何是下午4點半？基本上那一天是中午前就要繳交，而所長這邊有來報告說「我們是否等農會關帳之後，確定尤芋方沒繳，再去執行這件事情？」，所以其實公所在處理這件事情上，我們並沒有中午12點就馬上斷電，我們也寬限到農會的關帳時間才執行斷電。

洪代表永川：你不用跟我講這麼多，任何事情在法令裡面都沒有「情理法」，你說12點就12點？合約書裡面有這樣寫嗎？

洪主任秘書誌誠：12點是尤芋方所講。

洪代表永川：主秘，我跟你講，今天到此為止，明天將合約書送來讓我參閱；所有跟人家簽的合約書，看裡面是否有提及「能夠執行斷電」。

鄭所長雅娟：明天公管所會將合約書影本送來給代表參閱。

洪代表永川：看字讀字，再來爭論。

潘副主席閔東：主秘，以後若是有這種問題，代表同仁有在關心，像這種當天要執行斷電的情形，先通知一下；你就看是哪位代表同仁在關心，向他通知一下，讓他事先能夠知道這種情形，也能讓他跟委託的選民先聯絡，才不會有這種突發狀況發生，讓他很沒有面子，只要一通電話而已，也不會浪費多少時間，再麻煩一下。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明天再繼續。

散會

10月20日綜合質詢

潘副主席閔東：許鎮長、洪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大家好！今日議程是綜合質詢，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15名，出席7名，缺席8名。有關10月21日及10月24日的「下鄉考察」，因逢選舉期間，代表的行程會比較繁忙，所以採取「自行下鄉」，各位代表對於自行下鄉的安排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請自行下鄉考察。各位代表若有任何需要或是要提供何項建議，再請公所承辦單位配合；課室主管及承辦人員若是陪同代表下鄉，再看有何問題，大家集思廣益，一同提出解決的方案。現在繼續進行今日的綜合質詢，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11點40分，許富足代表、張愉婕代表入席。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副主席、鎮長、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好！在去年度，有一項「鹿港鎮文物館」的預算科目，就是「民族路尾」的部分，有編列一筆70萬元要購置土地，現在還有再編列嗎？那塊土地需要購置嗎？

鄭技正為嘉(代)：主席。何代表，妳好！有關這個部分，其實它是「國有地」，我們有辦理「有償撥用」，已經完成撥用了。

何代表麗觀：是「國有地」嗎？

鄭技正為嘉(代)：對，它算是「住宅區」。

何代表麗觀：有撥給我們鎮公所嗎？

鄭技正為嘉(代)：有。

何代表麗觀：好，謝謝。

鄭技正為嘉(代)：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今日議程到此。

散會

10月25日綜合質詢

潘副主席閔東：許鎮長、洪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大家好！今日議程是綜合質詢，現在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15名，出席10名，缺席5名。繼續進行今日上午的議程：綜合質詢，請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鎮公所各單位的施政及相關業務，若是有不了解或是細節部分不清楚之處，請踴躍發言，並提出質詢，再請公所各課室主管予以答覆。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副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大家早！針對第125頁的「鄰長協助政令宣導及為民服務（腳踏車）」，因為鄰長很辛苦，所以我們有安排要購置腳踏車給他們，我的建議是這樣，若是在鄉下地區，鄰長要走到下一戶人家那裡，路途可能會比較遠；但若是在鎮內，等於就只是在隔壁而已，我想說我們購置腳踏車，我們也要了解實際的運用情況，有的放置在外面容易被偷牽，又沒辦法牽進家裡。再來鄰長普遍年齡也比較高，我時常在想，不然我們乾脆購置人家外勞在騎的那種「電動腳踏車」，我認為應該也沒有很貴，我們是否能夠去詢問看看？那種可能會比一般的腳踏車好用，我們既然要編列，為何不去詢問「電動」的？有一種是「電動腳踏車」，因為鄉下地區，這一戶到那一戶的距離很遠；而我們鎮內則是隔壁就是下一戶了，根本用不到這台腳踏車，你不如購置「電動腳踏車」，是否會更好？我是這麼認為，因為我突然看到這項科目，我想說他們的普遍年齡也比較高，若是購置比較低一點的車款，我認為去詢問應該也不會增加很多錢，不考慮讓他們使用「電動」的嗎？感覺會比較適合，因為一般的腳踏車，講實在的，有哪個人在騎？而且鄰長的普遍年齡也比較高，有一種比較低的車款，有沒有？就是有的長者在騎得那種比較低的車款，腳比較勾得到，是否也能夠保障他們的安全問題？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請民政課長。

黃課長國峰：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感謝何麗觀代表的建議，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參考代表的意見，並向廠商詢價；不過據我所知，「電動腳踏車」的基本費用大概都要1萬元以上。

何代表麗觀：價差有這麼高嗎？我看人家外勞都騎小台的那種車款，我是沒有購置，也沒有詢問過，我認為對於鄰長來講，若是在我們鎮內，說真的，下一戶只是在隔壁而已，大家都是鄰居，其實這台腳踏車對他來講，我認為是「累贅」，還會怕人家偷牽走，而且還要牽進去家裡，也很麻煩；我現在的意思是我們可以去詢問看看，因為他們的普遍年齡也比較高，你要他們騎腳踏車也很奇怪。

黃課長國峰：好，感謝何代表，我們會參考代表的意見。

何代表麗觀：好，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請施代表。

施代表義成：方才提到「腳踏車」的議題，我想請教，最近網路上有 PO 出三輪車的「車禍事件」，請問建觀課長有看到嗎？有吧？你看這個部分有何辦法能夠處理？我的意思是像「統一規劃」或是「勸導」；我之前好像也有提過，就是建議「每逢星期六、日，看三輪車是否有辦法不要進入摸乳巷內」，我們到底執行得如何？因為他若是星期六、日騎進去，就會造成那裡的住戶機車都無法出入，我記得這個問題在之前就有提過，我們是否有執行？

黃課長相文：跟施代表報告，因為「觀光三輪車」的主管單位是「縣政府城觀處」。

施代表義成：對。

黃課長相文：而縣政府城觀處那裡，我們已經發文過很多次了，他們的意見是這樣，就是除了車輛的「審驗」及「登記」以外，其他部分就是回歸到一般正常的「交通法規」去管理。

施代表義成：其實也不是每位駕駛人都這樣，是少部分，有的很遵守交通規則；有的感覺在行駛上就沒有很注意，現在的重點就是像這樣發生車禍，他們有保險嗎？

黃課長相文：有，這個都有。

施代表義成：有嗎？

黃課長相文：有，在「登記」時就要附加保險了，保險是一定有的。

施代表義成：保險有保「車損」嗎？他所保的保險應該是「乘客險」吧？還是怎樣？

黃課長相文：範圍到哪裡，我就不清楚了，不過一定有保險，而「乘客」是一定有的。

施代表義成：像這個保險的保障範圍是到哪裡，你可以協助我了解一下嗎？

黃課長相文：OK，可以。

施代表義成：像是否有「車損」？若是他有保「車損」，哪天發生車禍，像我們時常在調解相關的案件，有時是駕駛人會傷得比較輕；有時發生車損之情形，賠償車輛的費用都算萬元起跳；有時若造成對方受傷之情事，10 幾萬元、20 幾萬元也是得賠給人家，假若有保險，有保針對「車損」及「對方」的部分，你們只有保「乘客險」吧？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我希望他們有辦法保類似「第三責任險」的保險，就是有保對方受傷或是車損等情形，因為有些時候，講實在的，他們都是勞工，有時他們發生車禍，他們都沒有保險，一次賠下來就要 1、20 萬元，他們就很慘了。

黃課長相文：OK，這個部分，我會再向城觀處確認。

施代表義成：再來，重點就是像他們這種騎在路上的問題，「交通規則」就有吧？是不是這樣？對不對？我們難道沒有辦法處理嗎？像是「勸導」或是「統一規劃」，例如規劃這台三輪車在這個地點下車，就不再折返，就是直接再到哪一個路口迴轉並接送，不然像他們這樣，他們又折返，若是遇到對向車過來，其實他們就違規了吧？雙黃線不可以迴轉吧？是不是？

對吧？你看。

黃課長相文：這個部分還是要回歸到一般正常的「交通法規」去管理。

施代表義成：正常的「交通法規」，我請教你，這要如何處理？除了這一件，還有一件是衝撞店面；其實他們這種車，對我們鹿港來講是很好，對「觀光」也是有利，我的意思是我們是否有辦法給他們一個規則？像是「遊戲規則」。

黃課長相文：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向縣政府建議。

施代表義成：不然說真的，有時候在路上，感覺整條路都像是他們的。

黃課長相文：其實若是要嚴格規範，就要類似「大客車」；像大客車的路權是要經過申請、審查之後，才可以走固定的路線，這大概是一種方法，可是對他們是否比較好？這個就不知道了。

施代表義成：像我們現在所講的田尾，他們也是「三輪車」，但是他們是固定在他們所規劃的區域內行駛，對吧？我們這個是出來大馬路上，對吧？我們跟田尾不同吧？對不對？他們是在「產業道路」上；我們是在「市區街道」上，對吧？算是「道路」了，所以在道路上會比較危險，對吧？課長，我的意思是你能否有辦法跟縣政府商討，看是否有方法能夠處理？

黃課長相文：好，我們再向縣政府建議。

施代表義成：因為講實在的，我們也是得保障「道路使用人」的安全。

黃課長相文：OK，我們再向縣政府建議。

施代表義成：這種情況若是再繼續下去，如遇到機車騎士或是長者，發生車禍之情形，若有任何閃失的話，這該如何處理？若是他們只有保「乘客險」，「乘客險」是保障他們的「乘客」，跟對方沒有關係；假若造成對方傷害或是如何，這個部分有保險可以理賠嗎？所以你要針對他們所保障的內容，看是否有保對方的「車損」及「傷害險」，好嗎？好，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建觀課長，這方面再麻煩你去了解一下。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我延續方才的議題，我去年就有提過要教育他們有關「鹿港的典故」等，這段時間，就發生在我們建材行的前面，我坐在建材行裡面就聽到三輪車的解說員說「那裡以前是在行刑的地方，都在那裡斬首。」，我看也是沒有改善；我想說奇怪，這些人也要再請去「再教育」，每次行駛到那裡就說「那裡是斬首行刑的地方。」，真的嚇死人。

黃課長相文：好，我們再向縣政府建議，因為我們一直都有發文給他們；我們會再請他們積極去處理這件事情。

何代表麗觀：對，要稍微再教育，有一些說詞真的是嚇死人。

黃課長相文：好。

何代表麗觀：到我們那裡都在提「斬首」。

潘副主席閔東：請許代表。

許代表富足：主席、鎮長、主秘、公所一級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各位議事同仁，大家好！我要請教，在跑行程的時候，我們有去南勢的「第五公墓」那邊，因為現在的人，告別式都辦得很早，天還沒亮，有的人就

已經出門了，而那裡的光線昏暗，「照明」可能要再補強，能否請黃秘書協助我用那張照片出來？在這裡，這裡是土地公廟，在旁邊那裡，有嗎？就是鄰近洗手間的旁邊，那裡是否要設置一盞電燈？因為有的人天還沒亮就出門，現在告別式都辦得很早，所以家屬就會提早去，有在反映那裡很昏暗，有時去洗手間可能會比較不安全，能否請業務單位做「照明」的補充？

潘副主席閔東：請所長答覆。

鄭所長憲鍾：主席、各位與會代表，大家好！有關許代表所關心的第五公墓的照明問題，因為最近天色比較早暗，夜晚比較長，也就是太陽比較晚升起，關於「照明」的部分，於會後，我們會馬上加強，一方面也是讓民眾去那邊使用時會比較安心；這個部分，我會再注意並調整。

許代表富足：好，謝謝所長。

潘副主席閔東：請王代表。

王代表建斌：我要請教生命禮儀所長，之前我有建議「無障礙設施」，你有認真在規劃嗎？

鄭所長憲鍾：感謝王代表對於無障礙設施的關心，這個部分，我們有請建築師去做評估了，評估的結果是他們不管從哪一部分去做設置，都會影響到既有的櫃位，等於有一些櫃位勢必要做拆除；而這個部分又會影響到民眾，所以我們其實不太建議去做一些既有櫃位的移動，並設置一些無障礙設施。

王代表建斌：問題是我們的建築也算老舊了，你知道嗎？

鄭所長憲鍾：對。

王代表建斌：你懂我的意思嗎？而且人家要去祭拜也很不方便，現在外面四處都在開始施作這些「無障礙設施」，我們那裡的人又比較多，我希望你能夠認真去規劃；那天除了我、許代表，還有好幾位也在場，包括旁邊的洗手間，我們現在有設置追思場所，對吧？包括旁邊那裡也是很昏暗，說真的，不只是那裡，還有入口處，希望能夠一次規劃。這個部分，我認為要認真爭取，因為好幾年都是這樣，現在只要去到那裡，樓梯又是一階一階，一些手腳不便的人就無法爬上去；而且我們的人口也一直在老化，要爬至4、5樓也是很累人的事情，希望你能夠儘量協助我們爭取看看。

潘副主席閔東：所長，王代表所提的「無障礙設施」及許代表所提的「照明度」，你就一次規劃，給一個時間，看大概多久能夠完成，讓我們各位代表同仁知道，這樣好嗎？

鄭所長憲鍾：「照明」的部分應該下個月前就會處理完畢。

潘副主席閔東：「照明」會比較快吧？

鄭所長憲鍾：對，「照明」的部分，我下個月就會處理完畢。

潘副主席閔東：那王代表所建議的「無障礙設施」呢？

鄭所長憲鍾：有關「無障礙設施」的部分，以「斜坡」來講，應該也是下個月可以處理；若是以「升降設施」來講，因為它真的要涉及「結構」，還有

一些櫃位需要移動，這個部分影響的層面真的是比較大，而對於一些民眾、一些家屬，他們可能會比較有反彈的聲音，以上。

潘副主席閔東：請張代表。

張代表雅晴：主席、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針對「路樹」的部分，譬如文武廟、公墓等地，我們的那些路樹，樹齡是否都已經很大了？像是樹木的樹根，壯大後就會導致地磚迸裂，關於這個部分，我希望我們公所這邊能夠改善，因為其實有很多地方都有一些老人家在走動，很容易造成「被絆倒」的情形；這個部分，看公所這邊是否有辦法改善，看樹木是要移除再重新栽種還是如何，因為那些樹木都已經很久了，它的樹根都已經隆起，而裡面又都是空心的，那些地磚是否都已經迸裂？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公所這邊能夠有所改善，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這是「工程隊」還是「農業課」的業務？請工程隊長。

陳隊長益成：有關張代表所提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到現場進行「全面檢視」，看哪些樹木隆起的樹根比較粗大，容易造成危險性，我們會來做處理。

張代表雅晴：其實有很多地方，像之前的南勢公墓這邊也曾有發生過民眾跌倒的意外，最近在文武廟那邊也有，我認為只要是我們公所負責的場域，若是有民眾在走動的地方，我希望我們都能夠有所改善，也可以注意，以防萬一。

陳隊長益成：好。

張代表雅晴：好，謝謝。

陳隊長益成：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若沒有，今日上午的議程到此。

散會。

二、決議事項

|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 111.11.02 | | | |
|---------------------------------------|---|-----|-----|
| 案 號 | 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決案 | 類 別 | 主 計 |
| 提案人 | 鹿港鎮長 許志宏 | | |
| 案 由 | 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審議。 | | |
| 說 明 | <p>一、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籌編完竣，檢附 112 年度總預算案。</p> <p>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提請貴會審議。</p> | | |
| 辦 法 | 請貴會大會議決復示，俾分送彰化縣政府及審計單位並依法公告之。 | | |
| 審 查 意 見 | 審查會：提付大會討論。 | | |
| 大 會 決 議 | 照原案通過。 | | |

|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 111.11.02 | | | |
|---------------------------------------|--|-----|----|
| 案 號 | 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決案 | 類 別 | 社會 |
| 提案人 | 鹿港鎮長 許志宏 | | |
| 案 由 | 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 | |
| 說 明 | <p>一、為表達對長者關懷及敬重美意，修正增加發放節日，爰擬具彰化縣鹿港鎮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並修正名稱為彰化縣鹿港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其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p> <p>(二) 因應發放節日增加，刪除年度三節敘述。(修正條文第一條)</p> <p>(三) 修正增加發放節日(秋節)及死亡者得領取敬老禮金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p> <p>二、檢附彰化縣鹿港鎮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各1份。</p> | | |
| 辦 法 | 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俾報縣府核備公布實施。 | | |
| 審 查 意 見 | 審查會：提付大會討論。 | | |
| 大 會 決 議 | 照原案通過。 | | |

彰化縣鹿港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95年10月19日鹿鎮社字第095002055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05月01日鹿鎮社字第0960101120號令修訂公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中華民國96年12月28日鹿鎮社字第0960106326號令修訂公布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

中華民國99年1月14日鹿鎮社字第0990100322號令修訂公布名稱及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鹿鎮社字第1010014031號令修訂公布第三條

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鹿鎮社字第1050013714號令修訂公布第三至七條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鹿鎮社字第1050021636號令修訂公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

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鹿鎮社字第1100017696號令修正

第1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宏揚敬老美德，落實老人福利政策，以發放敬老禮金，表達對長者關懷及敬重美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2條 發放節日及對象：

一、春節及端午節敬老禮金之發放對象，為該節日前四十天設籍在本鎮，且於該節日當月底前滿六十五歲以上健在者。

二、秋節、重陽節敬老禮金之發放對象，依每年「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實施計畫」為準。

符合資格者，如於該發放當月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鎮者，仍得領取敬老禮金；死亡者得由家屬代領。

如已死亡未註銷戶籍或行蹤不明者，不予發給。

第三條 發放金額為每人每節新臺幣五百元整，但本所得視本鎮財政狀況酌予調整。

第四條 發放方式以現金發放為原則，本所得視情況調整。

第五條 發放期間原則自各節日前兩週起至節日後一個月止。

第六條 符合資格者經本所通知或親洽未果，未於發放期間內領取，視為放棄，本所不另補發。

第七條 不符合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本所得撤銷發給，並追繳已受領之敬老禮金。

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彰化縣鹿港鎮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彰化縣鹿港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 彰化縣鹿港鎮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 因應發放節日增加，爰修正法規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宏揚敬老美德，落實老人福利政策，<u>以</u>發放敬老禮金，表達對長者關懷及敬重美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 <p>第一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宏揚敬老美德，落實老人福利政策，<u>於年度三節</u>發放敬老禮金，表達對長者關懷及敬重美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 <p>因應發放節日增加，故刪除三節敘述。</p> |
| <p>第二條 發放節日及對象：</p> <p>一、春節及端午節敬老禮金之發放對象，為該節日前四十天設籍在本鎮，且於該節日當月底前滿六十五歲以上健在者。</p> <p>二、<u>秋節</u>、重陽節敬老禮金之發放對象，依每年「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實施計畫」為準。</p> <p>符合資格者，如於該<u>發</u><u>放</u>當月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鎮者，仍得領取敬老禮金；死亡者得由家屬代領。</p> <p>如已死亡未註銷戶籍或行蹤不明者，不予發給。</p> | <p>第二條 發放節日及對象：</p> <p>一、春節及端午節敬老禮金之發放對象，為該節日前四十天設籍在本鎮，且於該節日當月底前滿六十五歲以上健在者。</p> <p>二、重陽節敬老禮金之發放對象，依每年「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實施計畫」為準。</p> <p>符合資格者，如於該節<u>日</u>當月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鎮者，仍得領取敬老禮金；死亡者得由家屬代領。</p> <p>如已死亡未註銷戶籍或行蹤不明者，不予發給。</p> | <p>一、增加發放秋節敬老禮金。</p> <p>二、因發放日期為節日前兩週，發放期間時有跨月情形，發放時無法預知節日當月死亡情事，故第三項修正為發放當月死亡得由家屬代領敬老禮金。</p> |

彰化縣鹿港鎮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鹿港鎮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於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訂定，業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一十年八月四日。為表達對長者關懷及敬重美意，修正增加發放節日，爰擬具彰化縣鹿港鎮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並修正名稱為彰化縣鹿港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
- 二、因應增加發放節日，刪除年度三節敘述。(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修正增加發放節日及死亡者得領取敬老禮金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 111.11.02 | | | |
|---------------------------------------|--|-----|----|
| 案 號 | 鎮公所提議第 3 號議決案 | 類 別 | 社會 |
| 提案人 | 鹿港鎮長 許志宏 | | |
| 案 由 | 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 | |
| 說 明 | <p>三、為落實婦女福利政策，肯定婦女對社會的貢獻，鼓勵本鎮生育率，爰擬具彰化縣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修正發放資格條件:明定 112 年 1 月 1 日(含)後出生之新生兒為適用對象。</p> <p>(二) 修正發放金額:每名新生兒發放六千六百元調增至八千元整。(修正條文第三條)</p> <p>(三) 明定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七條)</p> <p>四、檢附彰化縣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各 1 份。</p> | | |
| 辦 法 | 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俾報縣府核備公布實施。 | | |
| 審 查 意 見 | 審查會：提付大會討論。 | | |
| 大 會 決 議 | 照原案通過。 | | |

彰化縣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鹿鎮社字第 0950020555 號令訂定公布全文 7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鹿鎮社字第 0980109184 號令修正公佈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鹿鎮社字第 0990103083 號令修正公佈第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鹿鎮社字第 1010012836 號令修正公佈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鹿鎮社字第 1020006796 號令修正公佈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鹿鎮社字第 1020010547 號令修正公佈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鹿鎮社字第 1050021652 號令修正公佈第二條、第四條、新增第五之一條條文

第一條 落實婦女福利政策，肯定婦女對社會的貢獻，加強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對鹿港鎮（以下簡稱本鎮）婦女照顧，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產婦或夫妻其中一人設籍本鎮達三年以上(以生育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中途未遷出且申請時持續在籍，且新生兒（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含】後出生）出生登記設籍於本鎮者。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產婦生育每名新生兒發放津貼新臺幣八千元整。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生育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時視為放棄權利。

- 一、申請書。
- 二、匯款切結書。
- 三、全戶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 四、產婦及代辦人身分證、印章。
- 五、產婦夫妻其中一方匯款帳戶封面影本。

第五條 (刪除)

第五之一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應將所領津貼繳回。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 0 月 0 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彰化縣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產婦或夫妻其中一人設籍本鎮達三年以上(以生育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 <u>中途未遷出且申請時持續在籍</u>, 且新生兒(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含】後出生) 出生登記設籍於本鎮者。</p> | <p>第二條 產婦或夫妻其中一人設籍本鎮達三年以上(以生育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 且新生兒出生登記設籍於本鎮者。</p> | <p>為加強對本鎮婦女照顧, 自112年起婦女生育津貼提高為每名新生兒八千元, 爰配合修正受補助者之新生兒出生日期須符合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含】後出生之資格條件。</p> |
| <p>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 產婦生育每名新生兒發放津貼新臺幣<u>八千</u>元整。</p> | <p>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 產婦生育每名新生兒發放津貼新臺幣<u>六千六百元</u>整。</p> | <p>因應少子化, 鼓勵生育, 每名新生兒發放六千六百元調增至八千元整。</p> |
|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0月0日修正之條文, 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 <p>明定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

彰化縣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為落實婦女福利政策，肯定婦女對社會的貢獻，鼓勵本鎮生育率，擬修正本自治條例，本次共修正三條條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修正發放資格條件：明定 112 年 1 月 1 日(含)後出生之新生兒為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發放金額：每名新生兒發放六千六百元調增至八千元整。(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明定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七條)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2 日

| 件 類 別 提 議 別 數 | 鎮公所提議事項 | 代表提議事項 | 合 計 | 備 註 |
|---------------------------------|---------|--------|-----|-----|
| 主 計 | 1 | 0 | 1 | |
| 社 會 | 2 | 0 | 2 | |
| 合 計 | 3 | 0 | 3 | |

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暨

第 21 屆 18、19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 提 議 類 別 | 提 議 數 | 鎮公所提議事項 | 代表提議事項 | 合 計 | 備 註 |
|------------------|-------------|---------|--------|-----|-----|
| 主 計 | | 2 | 0 | 2 | |
| 生命禮儀 管理 | | 0 | 2 | 2 | |
| 建設觀光 | | 0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2 | 3 | 5 | |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決議案編號 | 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決案 | 類 別 | 主 計 |
|--------|--|-----|-----|
| 提 案 人 | 鹿港鎮長 許志宏 | | |
| 案 由 | 本鎮 110 年度總決算案，提請審議 | | |
| 說 明 | <p>一、查本鎮 110 年度總決算案業已編製完竣，併同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7 項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p> <p>二、本鎮歲入經常門決算數 5 億 8,613 萬 3,618 元、歲出經常門決算數 3 億 9,812 萬 8,817 元，歲出資本門決算數 1 億 8,396 萬 2,610 元，歲入歲出賸餘 404 萬 2,191 元。</p> <p>三、檢附 110 年度彰化縣鹿港鎮總決算書。</p> | | |
| 大會決議 | 照原案通過。 | | |
| 執行經過情形 | <p>一、依大會決議辦理。</p> <p>二、本案於 111 年 6 月 1 日分別以鹿鎮主字第 1110013308 號與鹿鎮主字第 1110013309 號函送彰化縣政府及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並以鹿鎮主字第 1110013310 號公告公告之。</p> | | |
| 備 考 | | | |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決議案編號 | 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決案 | 類 別 | 主 計 |
|-------------|--|-----|-----|
| 提 案 人 | 鹿港鎮長 許志宏 | | |
| 案 由 | 本鎮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審議。 | | |
| 說 明 | 一、本鎮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業經籌編完竣，另附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書。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辦理。 | | |
| 大會決議 | 照原案通過。 | | |
| 執行經過 情 形 | 一、依大會決議辦理。 二、本案於 111 年 8 月 8 日分別以鹿鎮主字第 1110019248 號與鹿鎮主字第 1110019248A 號函送彰化縣政府及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並以鹿鎮主字第 1110019248B 號公告公告之。 | | |
| 備 考 | | | |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
|--------|--|-----|-----------------------------|
| 決議案編號 | 代表提案 第 1 號議決案 | 類別 | 生命禮儀管理 |
| 提案人 | 代表 王建斌 | 連署人 | 何麗觀、施義成、施瑞隆、謝孟釗、王麗雯、林獻章、張雅晴 |
| 案由 |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建請本鎮第五公墓納骨塔增設「電梯」，以提供年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無障礙友善設施，前往各樓層慎終追遠使用，提請大會公決。 | | |
| 說明 | <p>一、本鎮第五公墓納骨塔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完工啟用迄今，當時建築無障礙設施之法規並未盡周延，該處為五樓之建築物並未設置電梯，因應時代變遷，當今正值高齡化社會，許多年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前往祭拜先祖頗為不便，常造成民怨，亟需改善。</p> <p>二、該公有設施業已逾卅餘年之建築，為不影響結構，建請研究於外掛式增設「電梯」。</p> <p>三、建請參採，並積極爭取相關無障礙設施建設經費，裨益方便民眾使用，嘉惠地方。</p> | | |
| 大會決議 | 照原案通過。 | | |
| 執行經過情形 | 因新增設昇降設備事涉建築法規、防火區劃及消防設備等法規檢討，鑑於現行規範較為嚴格，本所已委請專業建築師辦理第五公墓納骨塔無障礙設施增建可行性評估作業，待評估作業完成後，依專業建議辦理後續事宜。 | | |
| 備考 | | | |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
|--------|--|-----|-----------------------------|
| 決議案編號 | 代表提案 第 2 號議決案 | 類別 | 生命禮儀管理 |
| 提案人 | 代表 王麗雯 | 連署人 | 何麗觀、施義成、施瑞隆、謝孟釗、王建斌、林獻章、張雅晴 |
| 案由 | 為因應本鎮鎮立殯葬設施對當地居民環境安寧、交通秩序、公共利益、市容景觀、意識觀感等影響所及之鄰近區里所造成之影響程度，建請公所研擬回饋自治條例，俾便敦親睦鄰、減少民怨，提請大會公決。 | | |
| 說明 | <p>一、本鎮殯葬設施建設日趨完善，對於鄰近里鄰經常造成影響，為降低民怨，建請公所研擬自治條例，以利回饋地方。</p> <p>二、參酌各級公部門所擬訂之原則，採公平、公開，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及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及里民健康保健與文康、體育、藝文、宗教活動、敬老慈幼及外縣市觀摩活動等。</p> <p>三、建請參採，納入所在鄰近里鄰嘉惠地方。</p> | | |
| 大會決議 | 照原案通過。 | | |
| 執行經過情形 | 本所將參考彰化縣其它鄉鎮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回饋里鄰的部分，待本鎮新設的禮廳跟靈堂落成後，將對收費標準及回饋方式進行研議跟討論。 | | |
| 備考 | | | |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決議案編號 | 代表提案 第 3 號議決案 | 類別 | 建設觀光 |
|--------|---|-----|---------------------------------|
| 提案人 | 代表 何麗觀 | 連署人 | 施義成、張雅晴、王麗雯、郭煜水、許富足、施瑞隆、王建斌、林獻章 |
| 案由 | 建請於本鎮民族路 108 巷鋪設紅磚道，再造牛墟頭聚落，串聯鹿港巷道整體性，打造鹿港古鎮巷道文化、建築之美學，提請大會公決。 | | |
| 說明 | <p>一、查鎮公所編列 107 年度總預算，公所計畫拓寬民族路 108 巷道路、發展市區交通，後因鹿港牛墟頭聚落「太岳之胤」古厝暫列古蹟及鹿港歷史街道等等考量而未果，迄今已過 4 載，該巷狹窄未能拓寬而被忽視，致該區道路品質不佳、部分老屋塌陷，整個聚落頗有淒涼之感，居民感慨陳情，殷盼改善當前環境。</p> <p>二、建請將該巷道鋪設紅磚道優化老街道景觀，再造牛墟頭聚落古街道，以利串聯鹿港巷道整體性，打造古鎮巷道文化建築之美學。</p> | | |
| 大會決議 | 照原案通過。 | | |
| 執行經過情形 | 8 月檢送相關計畫書給縣府彙整轉送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預計 10/18-10/19 召開審查會議 | | |
| 備考 | | | |

鎮長施政報告

王主席、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開議，志宏在此向各位代表先進提出施政報告，首先謝謝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先進對於志宏推動的鎮務給予大力支持，使得鹿港在地各項活動與建設得以順利推動。

在與疫情共存逐漸走向解封的後疫情時代當下，我們仍須謹慎面對因物價指數上升，購買力下降的通貨膨脹嚴苛問題，志宏為了讓鎮民回復疫情前的正常生活及消費能力，串聯鎮內 3 處公有零售市場聯合舉辦行銷活動，進而活絡市場買氣；此外，鹿港四季紅-秋收系列活動也在 10 月 8、9、10 日舉行，包含糕餅文化節、古式婚禮及千人書法揮毫等活動順利圓滿完成，引導遊客造訪鹿港，佇足參與活動、深入瞭解鹿港的文化底蘊，並且帶來觀光商機。

然而在疫情與通膨雙雙影響我們之際，特別感謝代表先進們，對於公所提出的追加預算給予支持，讓鹿港的道路、排水設施等基礎工程得以完善，造福廣大的鄉親民眾。首先在縣道 144 與縣道 142 聯絡道路，南、北兩岸橋樑結構已經施作完成，鋼構橋體也已橫跨福鹿溪；前瞻基礎建設的「鹿港鎮建國路自由路 329 巷及周邊公共空間及周邊廟埕空間人本環境改善計畫」、「鹿港鎮頂厝里通學路網

空間暨道路串聯整合計畫」均已接近完工收案階段，「鹿港鎮第五公墓禮廳及靈堂新建工程」完成主體結構，其他基礎工程如道路刨鋪、排水改善工程等二十多案均完成發包並陸續辦理開工，公所團隊也時時刻刻追蹤各項工程進度與質量，以維持應有的公共建設品質。

鹿港是一個具有豐厚文化底蘊的城鎮，除了保有河洛文化、閩南風俗等無形文化資產外，對於特色古蹟、巴洛克建築風貌及宗教廟宇等聚落建築群，更像是一座大型露天博物館，公所也特別針對街長宿舍將著手辦理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公會堂部分，將於明年進行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此外，鹿港溪畔的「鹿港鎮文物館」已經進入細部設計階段，相信在大家的努力下，鹿港得以持續保持觀光文化競爭力，再現二鹿風華盛況。

最後，再次由衷感謝主席、副主席及代表先進們的支持，志宏跟公所團隊齊心努力，繼續為鹿港取得全方位均衡發展，一起打造鹿港成為一個友善宜居、安和樂利的城鎮。謹此報告並請各位代表先進多多指導，最後敬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各課室工作報告

民政課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公職人員選舉。
- 二、村里業務：里鄰長相關業務及政令宣導。
- 三、本縣基層建設改善村里設施實施計畫補助案。
- 四、調解業務及法律諮詢服務：
 - (一) 調解行政業務。
 - (二) 法律諮詢業務。
- 五、地政：
 - (一) 耕地三七五租約。
 - (二) 公地放領。
 - (三) 耕地租佃調解。
 - (四) 測量與地價。
- 六、宗教禮俗：
 - (一) 改善禮俗。
 - (二) 寺廟管理。
 - (三) 祭祀公業。
- 七、教育：
 - (一) 強迫入學委員會召開。
 - (二) 兒童節慶祝獎勵事項。
 - (三) 優秀畢業生獎勵事項。
 - (四) 各學校獎補助事項。
 - (五) 強迫入學各項報表彙報。
- 八、體育：
 - (一) 本鎮縣運選手選拔會。
 - (二) 縣運動會。
 - (三) 各項體育活動。
- 九、民防：
 - (一) 民防組織。
 - (二) 防護工作、防災應變救護、春安工作。
 - (三)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運作連繫。
- 十、兵役：
 - (一) 提供正確役政資訊，在公正、公平、公開原則下，使役男欣然接受兵役義務，貫徹兵役行政。
 - (二) 辦理徵兵便民服務工作，確保役男權益。
 - (三) 跨越便民服務，開創勤務新作為，維護軍人權益，辦理貧困徵屬生活扶助，照顧一般徵屬生活，使義務役在營軍人無後顧之憂，達到役男專心、徵屬放心之目的。

- (四) 辦理本鎮役男徵兵體檢。
- (五) 辦理役男各軍種、籤號抽籤工作。
- (六) 辦理役男徵集入營。
- (七) 後備軍人管理工作，辦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及緩召申請。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民政課(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年 月 | 工 作 項 目 | 工 作 內 容 |
|--------|--------------------------|---|
| 111年4月 | 一、兵役業務 | (一)徵集替代役入營： 辦理替代役徵集入營共3人。 |
| 111年5月 | | (二)徵集常備兵入營： 依據縣府徵兵配賦表辦理徵集，陸軍19人、補充兵2人。 |
| 111年6月 | | (三)辦理役男體檢： 通知役男體檢計3人。 |
| 111年7月 | | (一)徵集替代役入營： 辦理替代役徵集入營共7人。 |
| 111年8月 | | (二)徵集常備兵入營： 依據縣府徵兵配賦表辦理徵集，陸軍27人、補充兵4人、海軍艦艇兵1人。 |
| 111年9月 | (三)辦理役男體檢： 通知役男體檢計9人。 | |
| 111年4月 | 一、兵役業務 | (一)徵集替代役入營： 辦理替代役徵集入營共3人。 |
| 111年5月 | | (二)徵集常備兵入營： 依據縣府徵兵配賦表辦理徵集，陸軍5人。 |
| 111年6月 | | (三)辦理役男體檢： 通知役男體檢計4人。 |
| 111年7月 | | (一)徵集替代役入營： 辦理替代役徵集入營共5人。 |
| 111年8月 | | (二)徵集常備兵入營： 依據縣府徵兵配賦表辦理徵集，陸軍18人、補充兵2人、陸戰隊人1人。 |
| 111年9月 | (三)抽籤： 辦理役男抽籤共62人。 | |
| 111年4月 | 一、兵役業務 | (一)徵集替代役入營： 辦理替代役徵集入營共5人。 |
| 111年5月 | | (二)徵集常備兵入營： 依據縣府徵兵配賦表辦理徵集，補充兵3人、空軍1人、陸戰隊人3人。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民政課(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年 月 | 工 作 項 目 | 工 作 內 容 |
|-----------------------|---------|--|
| 111年9月 | | <p>(三)辦理役男體檢： 通知役男體檢計6人。</p> <p>(三)抽籤： 辦理役男抽籤共62人。</p> <p>(一)徵集常備兵入營： 依據縣府徵兵配賦表辦理徵集，陸軍20人、補充兵2人、空軍1人、海軍艦艇兵2人。</p> <p>(二)徵集替代役入營： 辦理一般替代役徵集入營共5人。</p> <p>(三)辦理役男體檢： 通知役男體檢計5人。</p> |
| 111年4月 至 111年9月 | 二、調解業務 | <p>(一)調解結案件數 111年4月份成立57件，不成立0件。 111年5月份成立79件，不成立0件。 111年6月份成立50件，不成立8件。 111年7月份成立66件，不成立0件。 111年8月份成立81件，不成立0件。 111年9月份成立65件，不成立6件。</p> <p>(二)調解進行場次 111年4月份調解進行場次：84場。 111年5月份調解進行場次：109場。 111年6月份調解進行場次：73場。 111年7月份調解進行場次：95場。 111年8月份調解進行場次：105場。 111年9月份調解進行場次：99場。</p> <p>(三)法律諮詢件數 111年4月份律師諮詢件數：38件。 111年5月份律師諮詢件數：23件。 111年6月份律師諮詢件數：28件。 111年7月份律師諮詢件數：48件。 111年8月份律師諮詢件數：34件。 111年9月份律師諮詢件數：38件。</p>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民政課(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年 月 | 工 作 項 目 | 工 作 內 容 |
|-----------------------|---------|--|
| 111年4月 至 111年9月 | 三、村里業務 | <p>(一) 辦理里長健檢補助 6 件、保險費補助 29 件。</p> <p>(二) 每月請領里長事務費共 7 件。</p> <p>(三) 辦理鄰長更換遴選業務共 15 件。</p> <p>(四) 辦理里鄰長健保業務：健保人數 199 人、眷屬人數 110 人、加保件數 6 件、退保件數 9 件。</p> <p>(五) 提報鄰長死亡慰問金 14 件。</p> <p>(六) 辦理里幹事加油事宜：里幹事 14 人。</p> <p>(七) 辦理頂厝里行政區域調整事宜-委請鹿港鎮戶政事務所代辦，經費 35 萬 6,000 元整。</p> <p>(八) 辦理小型村里建設-縣府補助，送審 10 件，核定 6 件，完成核銷 2 件。</p> <p>(九) 辦理小型村里建設-本所預算，核定並辦理 1 件。</p> <p>(十) 辦理 111 年補助型電協金-彰化彰濱太陽光電，辦理 5 件小型村里建設。</p> |
| 111年4月 至 111年9月 | 四、寺廟 | <p>(一) 輔導寺廟召開信徒大會，會議記錄暨相關資料文件審核後轉陳縣府共 23 件。</p> <p>(二) 輔導寺廟辦理寺廟登記。</p> <p>(三) 寺廟相關法令函釋、環保祭祀措施轉知寺廟配合辦理、有關政府及民間舉辦活動訊息通知寺廟。</p> <p>(四) 配合縣府辦理本鎮各寺廟於防疫期間，落實防疫措施規範，加強宣導及勸導民眾參加大型集會活動採全程配戴口罩，舉辦宴席不得逐桌敬茶敬酒。</p> |
| 111年4月 至 111年9月 | 五、祭祀公業 | <p>(一) 受理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申請核發、補正審理共 2 件。</p> <p>(二) 祭祀公業派下現員變動申報、管理人及規約備查共 0 件。</p> <p>(三) 祭祀公業陳情案 0 件、訴願案 1 件。</p> <p>(四) 神明會管理人及委員改選、會員變動申報、補正 0 件。</p> <p>(五) 配合縣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鹿港地政事</p>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民政課(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年 月 | 工 作 項 目 | 工 作 內 容 |
|-----------------------|---------|--|
| 111年4月 至 111年9月 | 六、禮俗文獻 | 務所查復祭祀公業申報情形。 純化禮俗觀念宣導。 |
| 111年4月 至 111年9月 | 七、代表會 | 代表會之臨時會、定期會提案彙整。 |
| 111年4月 至 111年9月 | 八、地政業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辦理地政事務所或其他縣府、鄉鎮市公所代貼公告。 (二) 辦理地方法院囑查有無三七五租約情事及回函。 (三) 辦理農業課之農用證明核發及農業設施容許申請之審查。 (四) 辦理縣府通報違反非都市計劃管制使用規則之查報。 (五) 受理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 4 件、終止登記 3 件、租約註銷 0 件。 (六) 辦理三七五租約清查出租人變更，並通知申請會同名義變更，未提出申請則由公所逕行變更登記工作。 (七) 辦理內政部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工作。 (八) 辦理租佃爭議調解案件 1 件。 (九) 辦理三七五租約 109 年底續訂租約事宜。 |
| 111年4月 至 111年9月 | 九、民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月辦理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測試演練、VVLink 視訊會議系統連線測試、手持式衛星電話測試。 (二) 每月參加「彰化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專項會議及三方會議。 (三) 彙整 110 年度下半年大型活動安全管理督導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民政課(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年 月 | 工 作 項 目 | 工 作 內 容 |
|-----------------------|---------|--|
| 111年4月 至 111年9月 | 十、體育業務 | <p>成果表及清冊。</p> <p>(四)彙整110年7月至12月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 站台設備書面資料。</p> <p>(五)參加防災業務人員講習、EMIC 疏散撤離人數 之統計及通報機制講習。</p> <p>各項體育活動。</p> |
| 111年4月 至 111年9月 | 十一、教育業務 | <p>(一)辦理111年度慶祝兒童節紀念品採購標案。</p> <p>(二)辦理111年國小新生入學通知單製作事宜。</p> <p>(三)辦理國中、小學中輟生復學案件。</p> <p>(四)辦理本鎮國民小學經濟弱勢家庭中高年級學 生課後照顧計畫乙案。</p> |

財政課

- 一、 籌編 112 年度歲出入預算，辦理各項歲入款解繳事宜。
- 二、 辦理 111 年度上半年鎮有地租及補償金開徵、催納事宜。
- 三、 辦理 111 年度房屋稅補單業務(111 年 5 月 1 日－111 年 6 月 30 日)。
- 四、 輔導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111 年 5 月 1 至 6 月 30 日止，申辦總件數計 3,046 件。
- 五、 協助一般地價稅、房屋稅適用優惠稅率減免案件之申請。
- 六、 受理契稅申報並辦理核定、開徵、取證、銷號事宜。
- 七、 協助調查本鎮轄內娛樂稅新開業、復業、歇業、轉讓、異動商號資料，轉發娛樂稅單。
- 八、 配合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遠端視訊服務。
- 九、 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執行欠稅案件。
- 十、 辦理各項單照之開立、出納、保管、登記、稽核事宜。
- 十一、 辦理公庫業務及聯繫作業。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財政課(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年 月 | 工 作 項 目 | 工 作 內 容 |
|--------|-----------|---|
| 111年4月 | 一、稽徵機會稅 | 本月份稽徵機會稅查定數如下： (一)、契 稅：41萬8,540元。 (二)、娛樂稅：30萬0,069元。 (三)、遺產稅：1,408萬8,416元。 (四)、贈與稅：42萬7,556元。 |
| | 二、視訊服務 | 配合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遠端視訊服務案件計130件。 |
| 111年5月 | 一、稽徵機會稅 | 本月份稽徵機會稅查定數如下： (一)、契 稅：158萬3,657元。 (二)、娛樂稅：30萬5,844元。 (三)、遺產稅：246萬8,959元。 (四)、贈與稅：79萬5,857元。 |
| | 二、視訊服務 | 配合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遠端視訊服務案件計104件。 |
| | 三、房屋稅業務 | 111年度房屋稅自5月1日開徵，受理補單。 |
| | 四、所得稅輔導申報 |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5月1日輔導申報，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展延所得稅申報繳納期限至6月30日。 |
| 111年6月 | 一、稽徵機會稅 | 本月份稽徵機會稅查定數如下： (一)、契 稅：162萬9,328元。 (二)、娛樂稅：30萬0,664元。 (三)、遺產稅：115萬6,896元。 (四)、贈與稅：114萬7,299元。 |
| | 二、視訊服務 | 配合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遠端視訊服務案件計87件。 |
| | 三、房屋稅業務 | 111年度房屋稅催徵期間(6/1-6/30)受理補單 |
| | 四、所得稅輔導申報 |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輔導申報收件共3,046件。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財政課(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年 月 | 工 作 項 目 | 工 作 內 容 |
|-----------|----------------|--|
| 111 年 7 月 | 一、稽徵機會稅 | 本月份稽徵機會稅查定數如下： (一)、契 稅：59 萬 7,186 元。 (二)、娛樂稅：30 萬 0,545 元。 (三)、遺產稅：5 萬 1,799 元。 (四)、贈與稅：113 萬 9,320 元。 |
| | 二、視訊服務 | 配合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遠端視訊服務案件計 250 件。 |
| | 三、公有基地租金 徵收 | (一)、鎮有基地地租 2 萬 9,391 元。 (二)、鎮有基地使用補償金 2 萬 4,939 元。 |
| 111 年 8 月 | 一、稽徵機會稅 | 本月份稽徵機會稅查定數如下： (一)、契 稅：92 萬 775 元。 (二)、娛樂稅：29 萬 5,886 元。 (三)、遺產稅：732 萬 1,872 元。 (四)、贈與稅：7 萬 5,089 元。 |
| | 二、視訊服務 | 配合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遠端視訊服務案件計 272 件。 |
| 111 年 9 月 | 一、稽徵機會稅 | 本月份稽徵機會稅查定數如下： (一)、契 稅：100 萬 7,474 元。 (二)、娛樂稅：29 萬 4,650 元。 (三)、遺產稅：4 萬 3,691 元。 (四)、贈與稅：16 萬 7,244 元。 |
| | 視訊服務 | 配合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遠端視訊服務案件計 100 件。 |

建設觀光課

一、城鄉風貌規劃與工程

- (一) 體育場看臺廁所汙水處理改善工程
- (二) 鹿港鎮內廣場地坪景觀修繕暨排水改善工程等 7 案
- (三) 鹿港鎮公園遊戲場改善工程
- (四) 鹿港鎮公所行政大樓周邊修繕工程
- (五) (前瞻)彰化縣鹿港鎮彰鹿路八段等道路品質提升計劃
- (六) 彰化縣鹿港鎮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規劃設計案
- (七) 鹿港鎮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工程★監造
- (八) 鹿港鎮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工程
- (九) 彰化縣鹿港鎮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組合屋
- (十) 第五公墓禮廳及靈堂新建工程
- (十一) 鹿港鎮籃球場及鹿港鎮網球場(館)改善工程
- (十二) 110 年鹿港鎮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
- (十三) (前瞻)彰化縣鹿港鎮建國路、自由路 329 巷及周邊廟埕空間人本環境改善委託規劃設計服務
- (十四) 縣道 144 線與縣道 142 線聯絡道新建工程
- (十五) 110 年鹿港鎮前瞻計畫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 (十六) 111 年鹿港鎮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開口契約
- (十七) 清潔隊轉運站外牆防水處理暨窗框修繕工程
- (十八) 鹿港鎮圖書藝文中心外牆整修工程
- (十九) 鹿港鎮文物館及展示空間(洛津段 794、795 地號)★用地取得
- (二十) 鹿港鎮文物館及展示空間(洛津段 793 地號)新建工程規劃案
- (二十一) 體育場看臺建築物補強修繕
- (二十二) 公會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監造案
- (二十三) 公會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工程案
- (二十四) 彰化縣歷史建築「鹿港街長宿舍」修復及再利用之規劃設計
- (二十五) 古蹟保存區木構造建築現況檢測及保存維護工作(白蟻防治)
- (二十六) 第五公墓室內裝修與景觀工程★設計案
- (二十七) 台 61 線鹿港崙尾段高架橋下方閒置空間規劃設置簡易救災裝備集中管理區」及「聖安宮旁地坪改善工程

二、建築管理

- (一) 核發建築執照。
- (二) 核發使用執照。
- (三) 補發使用執照。
- (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五) 違章建築查報。

(六) 法定空地查詢。

(七) 建築線指定。

(八) 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證明。

三、工商發展

(一) 辦理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5960 家。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建設觀光課(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年 月 | 工 作 項 目 | 工 作 內 容 |
|-----------------------|-----------------|--|
| 111年4月 至 111年9月 | 一、城鄉風貌規劃 與工程 | <p>(一) 體育場看臺廁所汙水處理改善工程-5月複驗、7月結案</p> <p>(二) 鹿港鎮內廣場地坪景觀修繕暨排水改善工程等7案-5月核銷，已結案。</p> <p>(三) 鹿港鎮公園遊戲場改善工程-6月竣工、7月驗收，已結案。</p> <p>(四) 鹿港鎮公所行政大樓周邊修繕工程-7/11驗收。</p> <p>(五) (前瞻)彰化縣鹿港鎮彰鹿路八段等道路品質提升計劃-設計3/29驗收，5/19發文請領尾款。</p> <p>(六) 彰化縣鹿港鎮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規劃設計案-9/20辦理驗收，預計10月核銷。</p> <p>(七) 鹿港鎮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工程★監造-監造單位8/1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8/5前提送修正後監造計畫。</p> <p>(八) 鹿港鎮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工程-8/18第三次招標開標，並決標予東孟營造(有)公司，將俟清潔隊完成資源回收暫置區設置後，預計9/30前開工。</p> <p>(九) 彰化縣鹿港鎮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組合屋-本工程第一、二次招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於9/20第3次招標開標事宜。</p> <p>(十) 第五公墓禮廳及靈堂新建工程-9/5變更設計中。</p> <p>(十一) 鹿港鎮籃球場及鹿港鎮網球場(館)改善工程-8/18複驗通過，9月辦理核銷。</p> <p>(十二) 110年鹿港鎮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1案工進中。</p> <p>(十三) (前瞻)彰化縣鹿港鎮建國路、自由路329巷及周邊廟埕空間人本環境改善委託規劃設計</p>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建設觀光課(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年 月 | 工 作 項 目 | 工 作 內 容 |
|-----------------------|---------|---|
| 111年4月 至 111年9月 | | <p>服務。-9/27 辦理變更設計議價。</p> <p>(十四) 縣道 144 線與縣道 142 線聯絡道新建工程-工進中。</p> <p>(十五) 110 年鹿港鎮前瞻計畫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9 月提送成果報告核備。</p> <p>(十六) 111 年鹿港鎮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開口契約-委設 1 案工進中。</p> <p>(十七) 清潔隊轉運站外牆防水處理暨窗框修繕工程-9/8 複驗通過，俟廠商提送核銷。</p> <p>(十八) 鹿港鎮圖書藝文中心外牆整修工程-9 月報竣。</p> <p>(十九) 鹿港鎮文物館及展示空間(洛津段 794、795 地號)★用地取得-9/13 彰化縣政府囑託鹿港地政辦理有償撥用登記。</p> <p>(二十) 鹿港鎮文物館及展示空間(洛津段 793 地號)新建工程規劃案-4/7 決標詹益寧建築師事務所，8/22 通過基本設計，細設開始。</p> <p>(二十一) 體育場看臺建築物補強修繕-9/6 決標，製約中。</p> <p>(二十二) 公會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監造案-9/8 簽辦發包，預計 9/20 開標。</p> <p>(二十三) 公會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工程案-9/22 辦理發包，預計 9/30 開標。</p> <p>(二十四) 彰化縣歷史建築「鹿港街長宿舍」修復及再利用之規劃設計-8/26 辦理發包，預計 10/6 開標。</p> <p>(二十五) 古蹟保存區木構造建築現況檢測及保存維護工作(白蟻防治)-8/26 辦理發包，預計 10/6 開標。</p> |

工程隊

一、開口契約

- (一) 111 年度鹿港鎮公所監視器維修保養設置。
- (二) 111 年鹿港鎮路平專案。
- (三) 111 年鹿港鎮路面坑洞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 (四) 111 年鹿港鎮水溝蓋、結構物等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 (五) 111 年鹿港鎮轄內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開口契約。
- (六) 111 年鹿港鎮轄內溝蓋修復工程(開口契約)。
- (七) 111 年度鹿港鎮路面坑洞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 (八) 111 年度鹿港鎮疏浚清淤及緊急搶險修(開口契約)。
- (九) 111 年度委辦移動式抽水機安裝操作。
- (十) 111 年度鹿港鎮水門操作維護(開口契約)。
- (十一) 111 年度鹿港鎮抽水站管理維護及操作(開口契約)。
- (十二) 111 年度交通設施開口契約。
- (十三) 111 年度道路工程開口契約。
- (十四) 111 年度鹿港鎮轄內小型工程開口契約。
- (十五) 111 年度鎮內公用路燈修復工程(開口契約)。
- (十六) 111 年度鹿港鎮寬頻管道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 (十七) 111 年度鹿港鎮地磚及指示牌面維護改善開口契約。

二、工程

(一) 縣府或其他機關代辦案件：

1. 鹿港鎮鹿草路三段 403 巷排水溝改善工程。
2. 鹿港鎮海埔巷道路及擋土牆改善工程。
3. (前瞻)鹿港鎮頂厝里通學路網空間既道路串聯整合計畫。
4. 鹿港鎮東崎里打鐵巷排水改善工程。
5. 鹿港鎮鹿草路二段 634 巷等路面改善工程。
6. 鹿港鎮東崎及廖厝里等路面修復工程。
7. 鹿港鎮崙尾巷 85-5 號前道路改善工程。
8. 草港尾農地重劃區鹿港鎮鹿崙段 1078 地號農路等 7 案。
9. 鹿港鎮頂厝里長安路道路改善工程。
10. 鹿港鎮鹿和路二段 352 巷路面及擋土牆改善工程。
11. 鹿港鎮廖厝巷及埤頭巷 135 號等道路改善工程。
12. 鹿港鎮鹿和路四段 583 巷等道路改善工程。
13. 鹿港鎮頂厝巷路面修復工程。
14. 鹿港鎮自強街等道路改善工程。
15. 鹿港鎮親民路(中山路至復興路段)道路改善工程。
16. 鹿港鎮永安段 3834-1 地號排水溝新建工程。
17. 鹿港鎮鹿草路二段 783 巷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18. 鹿港鎮鹿和路四段 257 巷 11 號旁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19. 鹿港鎮平等路等道路改善工程。
20. 鹿港丙幹線雨水下水道暨周邊排水改善工程。
21. 草港尾農地重劃區鹿港鎮鹿崙段 963 地號 3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等 4 案。
22. 頂厝農地重劃區鹿港鎮振興段 3155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等 4 案。
23. 111 年度頂厝農地重劃區鹿港鎮永安段 1848 等地號農路改善工程。
24. 鹿港鎮頂厝里舊港巷道路改善工程。
25. 鹿港鎮民族路等路面改善工程。

(二) 本所工程：

1. 鹿港鎮東崎里打鐵巷 18-11 號前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2. 鹿港鎮頂草路二段 420 巷等路面修復工程。
3. 鹿港鎮頂番、廖厝及溝墘等里道路改善工程。
4. 鹿港鎮永安三路及泉州街等道路改善工程。
5. 鹿港鎮詔安巷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6. 鹿港鎮洛津里、埔崙里等 4 里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7. 鹿港鎮頭南里頭庄巷 45 號旁等道路改善工程。
8. 鹿港鎮東崎里富麗二街道路設施改善工程。
9. 鹿港鎮轄內道路及水利設施改善工程。
10. 鹿港鎮濱海路崙尾巷路口整平改善工程。
11. 鹿港鎮鹿草路二段 559 巷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12. 鹿港鎮廖厝一號橋等橋梁維修工程。
13. 鹿西路 288 巷(鹿港高中養殖場旁)溝渠及護岸等災害修復工程。
14. 鹿港鎮鹿和路一段 21 號前既有側溝改善工程。
15. 鹿港鎮新盛街地磚工程。。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工程隊(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年 月 | 工 作 項 目 | 工 作 內 容 |
|-----------------------|--|--|
| 111年4月 至 111年9月 | <p>一、全區（第一區至第四區）代表、里長、里民以及縣府建議土木道路水利案件處理。</p> <p>二、申請管挖案件審查及核准管控。</p> <p>三、配合審查農業課辦理農業許可-水利部份。</p> <p>四、市區道路人本案件、下水道巡查、寬頻租賃及道路使用費以及防汛業務等。</p> <p>五、彰化縣政府補助工程案件、本所既定工程標案執行及核銷</p> | <p>道路、交通標誌、路燈、水利溝渠（含清淤）等事項建議案件會勘處理。</p> <p>中華電信、台電、自來水、欣彰等申請管挖案件審查及核准（含路權管控）。</p> <p>配合現場會勘。</p> <p>配合現場會勘及業務執行。</p> <p>工程案件： （一）開口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鹿港鎮轄內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開口契約-執行中。 2. 111年鹿港鎮轄內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開口契約(第二標)-發包訂約中 3. 111年鹿港鎮轄內溝蓋修復工程(開口契約)-9月20日第4次派工竣工。 4. 111年度鹿港鎮路面坑洞修繕工程開口契約-2月8日開工，第三次派工9月30日竣工，已屆契約金額上限不再通知派工。 5. 111年度鹿港鎮路面坑洞修繕工程開口契約(第二標)-9月15日通知開工。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工程隊(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年 月 | 工 作 項 目 | 工 作 內 容 |
|-----------------------|---------|--|
| 111年4月 至 111年9月 | | <p>6. 111年度鹿港鎮疏浚清淤及緊急搶險修(開口契約)-3月22日開工,第三次派工於8月31日竣工。</p> <p>7. 111年度委辦移動式抽水機安裝操作-1月14日開工,依契約養護。</p> <p>8. 111年度鹿港鎮水門操作維護(開口契約)-4月12日開工,依契約養護。</p> <p>9. 111年度鹿港鎮抽水站管理維護及操作(開口契約)-3月9日開工,依契約養護。</p> <p>10. 111年度交通設施開口契約-第六派於9月8日竣工。</p> <p>11. 111年度道路工程開口契約-於5月30日開工、7月19日竣工。</p> <p>12. 111年度道路工程開口契約(第二標)-於8月30日開工、預計9月30日竣工。</p> <p>13. 111年度鹿港鎮轄內小型工程開口契約-3月24日開工,預計於12月9日竣工,本案派工已屆契約上限,不再派工。</p> <p>14. 111年度鹿港鎮轄內小型工程開口契約(第二標)-於9月1日決標,訂約中。</p> <p>15. 111年度鎮內公用路燈修復工程(開口契約)-第六派預計於9月26日竣工。</p> <p>16. 111年度鎮內公用路燈修復工程(開口契約)(第二標)-9月7日訂約,依契約履約中。</p> <p>17. 111年度鹿港鎮寬頻管道維護工程(開口契約)-2月25日開工,依契約履約中。</p> <p>18. 111年度鹿港鎮地磚及指示牌面維護改善開口契約:於7月6日開工,第一派於9月20日竣工。</p> <p>(二)縣府或其他代辦案件</p> <p>1. 鹿港鎮鹿草路三段403巷排水溝改善工程-6月22日驗收,已完成結案。</p> <p>2. 鹿港鎮海埔巷道路及擋土牆改善工程-6月2日驗收,已完成付款結案。</p> <p>3. (前瞻)鹿港鎮頂厝里通學路網空間既道路串聯整合計畫-於6月23日開工,配合他工程進</p>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工程隊(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年 月 | 工 作 項 目 | 工 作 內 容 |
|-----------------------|---------|--|
| 111年4月 至 111年9月 | | <p>度，於8月26日停工。</p> <p>4. 鹿港鎮東崎里打鐵巷排水改善工程-8月19日停工中。</p> <p>5. 鹿港鎮鹿草路二段634巷等路面改善工程-6月30日驗收，已完成付款結案。</p> <p>6. 鹿港鎮東崎及廖厝里等路面修復工程：8月29日驗收，簽辦付款中。</p> <p>7. 鹿港鎮崙尾巷85-5號前道路改善工程-於9月10日驗收，簽辦付款中。</p> <p>8. 草港尾農地重劃區鹿港鎮鹿崙段1078地號農路等7案-111年7月27日開工，預計9月23日竣工。</p> <p>9. 鹿港鎮頂厝里長安路道路改善工程-111年8月31日開工，預計9月30日竣工。</p> <p>10. 鹿港鎮鹿和路二段352巷路面及擋土牆改善工程-111年9月15日重新簽辦發包作業。</p> <p>11. 鹿港鎮廖厝巷及埤頭巷135號等道路改善工程-於9月1日決標，訂約中。</p> <p>12. 鹿港鎮鹿和路四段583巷等道路改善工程-111年9月20日第一次開標。</p> <p>13. 鹿港鎮頂厝巷路面修復工程-111年9月20日第一次開標。</p> <p>14. 鹿港鎮自強街等道路改善工程-於9月5日開工。</p> <p>15. 鹿港鎮親民路(中山路至復興路段)道路改善工程-於9月14日通知開工。</p> <p>16. 鹿港鎮永安段3834-1地號排水溝新建工程-8月29日訂約，目前申請鑑界中。</p> <p>17. 鹿港鎮鹿草路二段783巷周邊道路改善工程-於8月30日開工。</p> <p>18. 鹿港鎮鹿和路四段257巷11號旁道路排水改善工程-於8月1日驗收合格，簽辦付款中。</p> <p>19. 鹿港鎮平等路等道路改善工程-於9月21日決標，訂約中。</p> <p>20. 鹿港丙幹線雨水下水道暨周邊排水改善工程(委設)-本所9月5日完成設計審核，目前送</p>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工程隊(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年 月 | 工 作 項 目 | 工 作 內 容 |
|-----|---------|---|
| | | <p>營建署審核中。</p> <p>21. 草港尾農地重劃區鹿港鎮鹿崙段 963 地號 3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等 4 案-9 月 6 日補助,設計中。</p> <p>22. 頂厝農地重劃區鹿港鎮振興段 3155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等 4 案-8 月 16 日補助,設計中。</p> <p>23. 111 年度頂厝農地重劃區鹿港鎮永安段 1848 等地號農路改善工程-9 月 12 日檢送委託代辦協議書給縣府,辦理設計中。</p> <p>24. 鹿港鎮頂厝里舊港巷道路改善工程-於 9 月 20 日決標,訂約中。</p> <p>25. 鹿港鎮民族路等路面改善工程-於 9 月 6 日決標,訂約中。</p> <p>(三) 本所工程</p> <p>1. 鹿港鎮東崎里打鐵巷 18-11 號前道路排水改善工程-111 年 5 月 9 日停工(配合相關標案)。</p> <p>2. 鹿港鎮頂草路二段 420 巷等路面修復工程-4 月 20 日驗收,已完成付款結案。</p> <p>3. 鹿港鎮頂番、廖厝及溝墘等里道路改善工程-4 月 21 日驗收,已完成付款結案。</p> <p>4. 鹿港鎮永安三路及泉州街等道路改善工程-4 月 20 日驗收,已完成付款結案。</p> <p>5. 鹿港鎮詔安巷周邊道路改善工程-8 月 19 日驗收,已完成付款結案。</p> <p>6. 鹿港鎮洛津里、埔崙里等 4 里道路排水改善工程-於 9 月 12 日竣工,簽辦驗收中。</p> <p>7. 鹿港鎮頭南里頭庄巷 45 號旁等道路改善工程-7 月 22 日開工,因地方建議延長擋土牆,請顧問公司評估設計中。</p> <p>8. 鹿港鎮東崎里富麗二街道路設施改善工程-9 月 19 日通知開工。</p> <p>9. 鹿港鎮轄內道路及水利設施改善工程-9 月 16 日通知開工。</p> <p>10. 鹿港鎮濱海路崙尾巷路口整平改善工程-9 月 20 日訂約,資料送審中。</p> <p>11. 鹿港鎮鹿草路二段 559 巷道路拓寬改善工程</p>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工程隊(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年 月 | 工 作 項 目 | 工 作 內 容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月12日訂約，資料送審中。</p> <p>12. 鹿港鎮廖厝一號橋等橋梁維修工程-發包中。</p> <p>13. 鹿西路 288 巷(鹿港高中養殖場旁)溝渠及護岸等災害修復工程-設計中，於9月16日函送設計書圖請鹿港高中協助檢視。</p> <p>14. 鹿港鎮鹿和路一段 21 號前既有側溝改善工程-設計中，部分同意書尚在取得中。</p> <p>15. 鹿港鎮新盛街地磚工程-9月8日第三次流標，請顧問公司重新檢討設計中。</p> |

社會課

一、社會救助：

- (一) 辦理低收入戶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慰問金，每戶新臺幣壹仟元整。
- (二) 結合社會各界慈善團體、善心人士發放慰問金及民生物資予低收及弱勢家庭。
- (三) 辦理急難救助業務，協助民眾遭遇突發事件致生活陷困，舒解經濟壓力。
- (四) 災害救助協助因災致死、失蹤、重傷及住屋毀損之安遷救助。

二、社會福利：

(一)老人業務：

中低收入戶老人業務、三節敬老禮金、敬老眼鏡補助、老人假牙補助、老人乘車卡業務、長青學苑、老人文康中心管理、辦理重陽節鑽石婚及白金婚夫妻敬老祝賀。

(二)身心障礙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表申請、生活補助、輔具補助、身障證明補換發、身障停車證、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維生器材用電優惠補助。

(三)婦女業務：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育津貼。

(四)兒童少年業務：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補助、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二至未滿五歲育兒津貼、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五)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業務：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低收入戶第五類全民健保加退保、就學扶助案。

三、社區發展及社會運動：

(一) 輔導各社區會務行政標準化，推動福利社區化，營造幸福社區。

(二) 輔導各社區申請上級機關經費補助，促進社區發展。

(三)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在地化之社區照顧，維護長者及弱勢民眾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

(四) 辦理模範母親、模範父親及績優志工表揚活動。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社會課(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年 月 | 工 作 項 目 | 工 作 內 容 |
|-----------------------|---------|---|
| 111年4月 至 111年9月 | 一、社會救助 | <p>(一) 配合社會善心人士、各界慈善團體發放列冊低收入戶及弱勢邊緣戶救濟物資。</p> <p>(二) 急難救助業務： 辦理本所急難救助案2件、辜寬敏先生急難救助4件、黃驪珠女士急難救助0件、大鹿港志友會急難救助24件、層轉縣府54件、轉介慈善單位急難救助0件。</p> <p>(三) 辦理善心人士或慈善單位捐贈家境清寒者棺木或塔位濟助。</p> <p>(四) 辦理災害救助協助因災致死、失蹤、重傷及住屋毀損之安遷救助。</p> <p>(五) 辦理符合列冊低收入戶加保、退保及資料建檔業務。</p> <p>(六) 辦理列冊低收入戶第二、三款每月高中(職)以上學生補助費印領清冊。</p> <p>(七) 列冊低收入戶端午節慰問金發放339戶、中秋節慰問金發放357戶(每戶1,000元)。</p> |
| | 二. 社會福利 | <p>(一) 老人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申請案共63件。 2.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共4人領取。 3.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傷病住院醫療、看護之補助費。 4. 受理申請長青幸福卡、長青國民旅遊卡、愛心陪伴卡共286人。 5. 受理老人假牙申請162件。 6. 建檔各里通報獨居老人名單，並隨時更新，目前列冊97人。 7. 發放65歲以上長者三節敬老禮金(每人每節500元)：端午節敬老禮金13,773人；重陽節敬老禮金14,190人。 8.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9. 管理鹿港鎮康動中心，提供轄內55歲以上居民運動健身場所。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社會課(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年 月 | 工 作 項 目 | 工 作 內 容 |
|-----|---------|---|
| | | <p>10. 辦理長青學苑研習課程。</p> <p>11. 重陽節鑽石婚及白金婚夫妻表揚活動。</p> <p>(二) 身心障礙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鑑定表申請案 461 件，指定期日重新換證 227 件。 2.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申請案 85 件。 3. 身心障礙者補助器具補助申請 53 件。 4. 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申請 13 件。 5. 身心障礙者停車識別證申請 85 件。 6.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新增需求評估項目申請 19 件。 7. 受理身障證明遺失補發申請及異動 28 件。 8. 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用電優惠補助 6 件。 9. 列冊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假牙補助 5 件。 <p>(三) 婦女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17 件。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認定 7 件。 3.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23 件、特殊境遇兒童托育津貼 2 件。 4. 辦理婦女生育津貼，每胎補助 6,600 元，加強本所對本鎮婦女照顧，計 398 人。 <p>(四) 兒童少年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申請案 37 件。 2.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案 1 件。 3.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案 348 件。 4. 二至未滿五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案 760 件。 5.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申請案 11 件。 <p>(五)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低收入戶申請案 105 件。 2. 低收入戶申請案 100 件。 3. 低收入戶公費安養護申請案 7 件。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社會課(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年 月 | 工 作 項 目 | 工 作 內 容 |
|-----|-------------|---|
| | 三、社區發展及社會運動 | <p>4. 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案 0 件。</p> <p>5.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看護醫療補助申請案 32 件。</p> <p>6.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婦幼營養補助申請案 10 件。</p> <p>7. 以工代賑人員薪資製作及差勤管理。</p> <p>8. 防疫補償申請案 482 件。</p> <p>(一) 社區發展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彰化縣政府補助各社區發展協會共 43 案，金額 79 萬。 2. 本所補助各社區發展協會共 12 案，金額計 24 萬。 3. 彰化縣政府補助本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山崙、南勢、景福、萬興、新厝、洋厝、東昇、東崎、社區、山寮）共 9 處，金額計 188 萬 6,000 元。 4.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定期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 <p>(二) 社會運動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民間團體補助申請補助經費，登錄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 2. 辦理模範父親、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3. 辦理本所績優志工表揚活動。 |

農業課

- 一、執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及其他雜糧生產業務。
- 二、辦理農業天然災害報告及現金救助業務。
- 三、農業機械水利設備及農機使用證明。
- 四、辦理彰化縣鹿港鎮農業機械帶土上路聯合稽查作業。
- 五、農村規劃、農地改革及富麗農漁村等農村社區再生新風貌。
- 六、協助農民就農作物生產取得有機農業產銷履歷。
- 七、110年農家戶口調查及勞動力調查。
- 八、辦理「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蔬菜、果品、花卉、雜糧作物預測工作。
- 九、配合審計稽查案-110年西南氣流災害救助金辦理情形。
- 十、農作物病蟲害防治。
- 十一、農糧情調查、稻作及甘薯坪割、敏感作物等各項調查作業。
- 十二、加強宣導禁止濫伐防風林及行道樹。
- 十三、為活化休耕農地，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降低依賴進口材，同時為促進菇蕈及紙漿產業發展，推行短期經濟林造林計畫。
- 十四、植物病蟲害防治「荔枝椿象」、「秋行軍蟲」、「番茄潛旋蛾」及防除外來入侵植物「銀膠菊」。
- 十五、辦理111年度「本所與鹿港鎮農會聯合辦理水稻田肥料、除草劑及殺蟲劑、殺菌劑防治補助計畫」本所同意補助鹿港鎮農會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十六、辦理111年度鹿港鎮行道樹維護計畫。
- 十七、每年五、六月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用地申請及勘查。
- 十八、辦理農業使用證明書、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興建農舍農民資格。
- 十九、配合農會農保〈或他機關〉-農業用地農用會勘。
- 二十、配合台電公司接電申請案件之農地會勘。
- 二十一、協助縣府環保單位監測抽驗重金屬汙染農地農作物，辦理受管制汙染農地停耕補償事宜。
- 二十二、受理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申請。
- 二十三、受理農業用地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證申請。
- 二十四、辦理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作業。
- 二十五、辦理養殖漁業天然災害補助業務。
- 二十六、養殖漁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台電公司優惠用戶減免。
- 二十七、漁業統計調查、水產養殖面積及漁業從業人數等12項調查。
- 二十八、畜牧設施動力用電證明、畜牧場現場工作經驗證明申請、自製自用飼料戶申請、畜牧場登記申請、畜牧設施容許申請及變更申請。
- 二十九、宣導養豬禽戶和動物防疫人員施打流感疫苗。
- 三十、協助及輔導本鎮肉雞產銷班第一班各項計畫及活動執行。
- 三十一、養豬頭數調查工作、畜牧農情調查工作。
- 三十二、執行各項動物防疫工作，並按月報送防疫報表。
- 三十三、執行輸入動物後續追蹤。
- 三十四、受理畜牧場聘制獸醫人員合約書。
- 三十五、家禽、家畜疫情訪查。

- 三十六、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狂犬病預防注射巡迴及犬貓絕育活動。
- 三十七、斃死畜禽相關工作調查。
- 三十八、老鼠藥相關業務辦理。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農業課(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年 月 | 工 作 項 目 | 工 作 內 容 |
|-----------------------|---------|---|
| 111年4月 至 111年9月 | 農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登錄111年1、2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報告並函報縣府。 2. 至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登錄110年裡作第2次產量報告及111年1期作，第1、2次產量報告並函報縣府。 3. 函報農糧署中區分署111年1期稻米單位產量調查作業「稻穀全割、坪割抽樣紀錄表」、「樣本田實測調查紀錄表」、「全割濕穀推算表」。 4. 配合農糧署中區分署、彰化縣政府抽複查111年度第1期作農情田間調查。 5. 至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登錄111年7月下旬稻作生育旬報表。 6. 辦理111年2期稻作〈再生稻〉種植情形及面積調查。 7. 至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登錄111年2期稻作初步種植面積並報送農糧署中區分署及縣政府。 8. 至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登錄111年1期稻作實際種植面積並報送農糧署中區分署及縣政府。 9. 填報縣府「111年第1、2期稻作預估種植面積」。 10. 填報農糧署中區分署「111年第1期稻作種植面積與去年同期比較增減原因分析表」。 11. 111年農家戶口抽樣調查。 12. 111年農業勞動力調查。 13. 配合審計稽查案-110年西南氣流災害救助金辦理情形。 14. 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荔枝椿象共同防治計畫及秋行軍蟲緊急防治案。 15. 受理111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適用肥料及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作業方式案。 16. 宣導及輔導社區辦理培根計畫及農村再生計畫。 17. 辦理新農業機械使用證明核發新證34件；換證3件；註銷1件。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農業課(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年 月 | 工 作 項 目 | 工 作 內 容 |
|-----------------------|---------|--|
| 111年4月 至 111年9月 | 林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 執行 111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 1 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農地勘查及複查。 19. 111 年第 1 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受理勘查核定農戶數為 981 戶，總面積為 308.5858 公頃，核撥金額為 2,702,804 元。 20. 受理 111 年第 2 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補(變更)申報作業。 21. 受理 111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 2 期申請，農戶數為 3401 戶，受理筆數為 6015 筆，受理面積共 1177.9652 公頃。 22. 執行 111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 2 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勘查。 23.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案件 131 件。 24.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件 12 件；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 5 件。 25. 配合農會農保及他機關-農地農用勘查 50 件。 26. 配合台電公司接電申請會勘 34 件。 27. 辦理 111 年第 1 期重金屬汙染農地農作物抽驗 20 件；選定 111 年第二期監測目標地。 28. 公告管制和解除本鎮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29. 辦理彰化縣鹿港鎮農業機械帶土上路聯合稽查作業。 30. 辦理 111 年「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申報 3 件。 31. 野鼠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111 年本鎮行道樹維護 2. 本鎮於 111 年 7 月 18、19、20 日三天，完成本年度銀膠菊噴藥防除。 3. 辦理無償供本所做公共環境綠美化使用。 4. 本鎮珍貴老樹受森林法列管為受保護樹木 5. 加強宣導禁止濫伐防風林及行道樹。 6. 宣導禁止販售野生保育類動物及其相關產品。 7. 為活化休耕農地，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降低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農業課(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年 月 | 工 作 項 目 | 工 作 內 容 |
|-----------------------|---------|--|
| 111年4月 至 111年9月 | 水產 | <p>依賴進口材，同時為促進菇蕈及紙漿產業展，推行短期經濟林造林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申請8件。 2.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水產養殖)申請2件。 3. 養殖漁業天然災害查報。 4. 111年5月底漁業放養量申報及抽查工作。 5. 宣導漁民申請鰻魚放養許可。 6. 111年1月至3月份及4月至7月份漁業統計調查。 7. 111年漁民節慶祝大會補助經費相關事宜。 8. 水產相關業務處理。 |
| | 畜產、防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畜牧場登記申請1件。 2.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畜牧設施申請1件。 3. 畜禽統計調查個別資料申請1件。 4. 111年度彰化縣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申請1件。 5. 111年度雞隻飼養管理與疾病防治講習計畫。 6. 本鎮肉雞產銷班第一班班運作經費計畫案。 7. 本鎮111年度優良土雞推廣活動計畫。 8. 宣導養豬禽戶和動物防疫人員施打流感疫苗，實施對象造冊及相關統計資料彙整。 9. 辦理5月底養豬頭數調查、第1、2、3季畜牧農情調查工作。 10. 執行各項動物防疫工作，並按月報送防疫報表。 11. 新式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輔導填寫及分發。 12. 新版合併單一牧場出豬證明輔導填寫及分發。 13. 家禽健康證明書輔導填寫及分發。 14. 受理畜牧場聘制獸醫人員合約書。 15. 家禽、偶蹄類動物疫情訪查。 16. 畜牧場污染防治及斃死畜禽輔導訪查。 17. 狂犬病及各類動物疾病相關業務辦理。 |

行政課

- 一、採購專業人員之培訓及講習。
- 二、推動資訊電子化。
- 三、改善本所公文文書作業流程。
- 四、辦公環境之維護俾提升同仁有好的工作環境。
- 五、強化並改善本所無障礙設施。
- 六、積極推行新聞發佈及記者會等對外連繫工作。
- 七、加強財產管理。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行政課(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年 月 | 工 作 項 目 | 工 作 內 容 |
|-----------------------|---|--|
| 111年4月 至 111年9月 | <p>三、文書處理</p> <p>四、研考業務</p> <p>五、檔案業務</p> <p>六、資訊業務</p> | <p>及相關規定，秉持公正、公開、公平之精神，辦理 10 萬元以上各式採購案件共計 74 案次（其中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25 案次，公開招標 25 案次，限制性招標 9 案次）。</p> <p>（一）收文共 11,444 件(其中電子收文 7,036 件)。 (二) 發文共 6,362 件(其中電子發文 1,079 件)。 (三) 寄信 19,467 件，郵資共計 21 萬 3,444 元整。</p> <p>（一）人民申請案件共 4,123 件。 (二) 人民陳情案件共 189 件。 (三) 處理民意信箱共 109 件。 (四) 辦理各課室公文稽催作業，以加強為民服務時效。</p> <p>（一）現行公文點收共 15,291 件。 (二) 現行檔案建檔共 15,496 件。 (三) 公文調閱、調檔共 642 件。 (四) 111 年度檔案裝訂數量 15 本。</p> <p>（一）辦理本所電腦維護保養。 (二) 維護本所 30M 光纖網路。 (三) 配合彰化縣政府進行公文管理系統維護。 (四) 本所網站內容資料更新作業。 (五) 辦理資訊安全管控機制(防火牆建置)。 (六) 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及汰換更新。 (七) 維護本所網路電話系統工程。</p> |

人事室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人事室(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 |
|--------------------------------|--------|---|
| 年月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容 |
| 111年4月 | 一、遷調任免 | 111年4月1日 彰化縣政府技士王廷揚調任本所建設觀光課技士。 111年4月7日 本所建設觀光課佐理員張明弘調升本縣線西鄉公所技士。 111年4月19日 本所建設觀光課技佐張雅婷應110年地方基層特考三等考試及格分發離職。 111年4月19日 本鎮工程隊技佐許肇元應110年地方基層特考三等考試及格分發離職。 |
| | 二、文康活動 | 111年4月11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由本室主任至本月生日同仁座位頒發4月份員工慶生禮金。 111年4月11日本所龍舟代表隊籌組集訓。 |
| | 三、退休照護 | 111年4月1日發放111年4月份退休人員退休金、遺屬年金及撫卹金。 |
| 111年5月 | 一、成績考核 | 111年5月辦理1至4月公務人員、約僱人員平時考核。 |
| | 二、文康活動 | 111年5月26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由本室主任至本月生日同仁座位頒發5月份員工慶生禮金。 111年5月20日因應疫情升溫，縣府宣布停辦龍舟賽，自即日起本所龍舟隊停止訓練。 |
| | 三、退休照護 | 111年5月1日發放110年5月份退休人員退休金、遺屬年金及撫卹金。 111年5月25日發放退休人員黃元興等5人端節慰問金。 |
| 111年6月 | 一、考試分發 | 111年6月13日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吳柏松分發本所建設觀光課書記。 |
| | 二、遷調任免 | 111年6月1日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幫工程司陳益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人事室(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年 月 | 工 作 項 目 | 工 作 內 容 |
|--------|---------|---|
| 111年7月 | 三、教育訓練 | <p>成調任本鎮工程隊隊長。</p> <p>111年6月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專員顏裕齊調任本鎮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助理員。</p> <p>111年6月8日彰化縣政府社會工作師蔡宜君調任本所社會課課員。</p> <p>111年6月1日辦理廉政暨人事法令宣導含EAP及專書導讀。</p> <p>111年6月27日辦理「壓力山大真煩惱，中醫紓壓樂陶陶」專題講座。</p> |
| | 四、文康活動 | <p>111年6月10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由本室主任至本月生日同仁座位頒發6月份員工慶生禮金。</p> |
| | 五、退休照護 | <p>111年6月1日發放111年6月份退休人員退休金、遺屬年金及撫卹金。</p> |
| | 一、遷調任免 | <p>111年7月4日本所行政課技佐吳儼翰調任本所民政課里幹事。</p> <p>111年7月18日本所社會課書記楊仁文辭職。</p> <p>111年7月28日本所農業課技士李樹謙訓練期滿派代(自111年6月25日生效)。</p> <p>111年7月28日本鎮清潔隊技佐許皓翔訓練期滿派代(自111年6月24日生效)。</p> <p>111年7月29日本鎮工程隊技士林癸廷調任本所建設觀光課課員。</p> |
| | 二、文康活動 | <p>111年7月11日鎮長頒發7月份生日員工慶生禮金。</p> |
| 111年8月 | 三、退休照護 | <p>111年7月1日發放111年7月份退休人員退休金、遺屬年金及撫卹金。</p> |
| | 一、遷調任免 | <p>111年8月1日台中市政府交通局辦事員劉明全調任本所民政課辦事員。</p> <p>111年8月1日台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科員李</p> |
| | |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人事室(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年 月 | 工 作 項 目 | 工 作 內 容 |
|--------|---------|---|
| 111年9月 | 二、教育訓練 | <p>信毅調任本鎮文化所辦事員。</p> <p>111年8月1日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技士鄭雅文調任本鎮工程隊技佐。</p> <p>111年8月3日本所建設觀光課書記吳柏松辭職。</p> <p>111年8月15日本鎮托兒所護士賴玲薰侍親留職停薪。</p> <p>111年8月10日辦理當前政府重大政策、環境教育-影片賞析教育訓練課程。</p> <p>111年8月11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廉政法治教育課程含行政中立教育訓練課程。</p> |
| | 三、文康活動 | <p>111年8月8日鎮長頒發8月份生日員工慶生禮金。</p> <p>111年8月10日至16日籌組員工參加111年度彰化縣縣民運動大會及隊員訓練。</p> <p>111年8月17日員工參加111年度彰化縣縣民運動大會。榮獲機關組田徑總錦標第一名、趣味競賽總錦標第一名。</p> |
| | 四、退休照護 | <p>111年8月1日發放111年8月份退休人員退休金、遺屬年金及撫卹金。</p> <p>111年8月30日發放黃元興等5員秋節慰問金。</p> |
| | 一、成績考核 | <p>111年9月辦理5至8月公務人員、約僱人員平時考核。</p> |
| | 二、文康活動 | <p>111年9月12日鎮長頒發9月份員工慶生禮金。</p> <p>111年9月25、26日辦理員工第一梯次標竿學習觀摩文康活動。</p> |
| | 三、退休照護 | <p>111年9月1日 發放111年9月份退休人員退休金、遺屬年金及撫卹金。</p> |

主計室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主計室(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 |
|--------------------------------|---|---|
| 年月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容 |
| 111年4月 至 111年9月 | <p>一、籌編112年度總預算。</p> <p>二、編造111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p> <p>三、辦理會計事務</p> <p>四、統計報告</p> | <p>籌編112年度總預算；按照政府預算收支方針暨年度施政計畫，在可籌財源範圍內，審視計畫輕重緩急優先順序，編製112年度預算案。</p> <p>依照決算法辦理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及有關法令規定編製本鎮111年度半年結算。</p> <p>(一)審核收支憑證辦理會稿文件。 (二)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分別記錄各項帳表。 (三)按月編報會計報告。 1. 本年度截至八月底止，其累計歲入歲出金額如下： (1)歲入：4億4,293萬元。 (2)歲出：3億605萬元。 2. 本年度八月底止，當月本鎮總存款額其數目如下： (1)本月收入：2,956萬元。 (2)本月支出：2,759萬元。 (3)本月結存：8億5,250萬元。 (四)辦理上級政府審查結果應行改進事項。</p> <p>(一)辦理本所各單位統計資料彙集報告。 (一)協助上級調查各項統計資料：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人力資源、汽車貨運調查調查等。</p> |

政風室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政風室(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 |
|--------------------------------|--------|---|
| 年月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容 |
| 111年4月 至 111年9月 | 一、政風工作 | <p>(一) 監辦本所採購案件。</p> <p>(二) 配合辦理工程查驗。</p> <p>(三) 辦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p> <p>(四) 辦理縣府政風處交辦專案稽核2件、清查3件。</p> <p>(五) 辦理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p> <p>(六) 辦理廉政法紀教育(圖利與便民)宣導1場。</p> <p>(七) 辦理廉政法令測驗1件。</p> <p>(八) 消費者保護宣導。</p> <p>(九) 協助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身分關係揭露。</p> <p>(十) 受理本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辦理財產申報抽籤、實質審查。</p> <p>(十一) 協助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簽報、登錄作業。</p> <p>(十二) 利用員工月會、主管會報、公告、員工 LINE 群組、公文傳閱、本所官網等方式宣導廉政法令。</p> <p>(十三) 本所業務單位職掌法規之興革建議。</p> <p>(十四) 辦理廉政行銷及社會參與活動1場。</p> <p>(十五) 協助陳抗通報。</p> <p>(十六) 採購案件預警作為。</p> <p>(十七) 配合辦理國小營養午餐稽查。</p> <p>(十八) 辦理反賄選宣導。</p> <p>(十九) 支援縣府政風處辦理各項活動。</p> |

清潔隊

- 一、一般廢棄物、垃圾清除、集運及處理事項。
- 二、致力資源回收、廚餘、一般垃圾分類工作以便減少垃圾量。
- 三、設立資源回收站，擴大舉辦資源回收品兌換活動。
- 四、加強垃圾分類宣導並派員稽查、告發、勸導。
- 五、推動清淨家園活動，鼓勵社區民眾動手清理環境。
- 六、加強整頓鎮內各髒亂點、道路、違規廣告物。
- 七、加強防治登革熱，辦理全鎮環境消毒工作。
- 八、加強新冠肺炎公共場所、學校環境消毒事宜。
- 九、加強颱風、豪雨過後環境清理工作。
- 十、落實環保觀念，辦理環境保護及教育宣導事項。
- 十一、加強通路清掃及溝渠疏濬工作。
- 十二、其他有關清潔工作之管理、督導及考核事項。

彰化縣鹿港鎮清潔隊(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年月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容 |
|-----------------------|--------|--|
| 111年4月 至 111年9月 | 一、環境清潔 | <p>(一) 人事行政業務： 隊員差勤、加班費記錄請領、新進及退休人員相關程序辦理、獎懲處理、考績、清潔獎金簽辦、隊員結婚、生育、喪葬費、教育補助費等簽辦請領作業、每月隊員勞退提撥（含新舊制）、勞退自提簽辦、隊員勞健保（含眷屬）加退保作業。 臨時約僱人員（1人）臨時人員（9人）薪水、勞退提撥簽辦。</p> <p>(二) 流浪犬捕捉 111年4月至111年9月經動物防疫所通報共捕捉29隻。</p> <p>(三) 公司、工廠委外清運垃圾自來水免徵公告及相關退費業務；全鎮非自來水用戶清查、開徵清潔規費及催繳。</p> <p>(四) 每月員工會議辦理（紀錄、便當請購及生日禮券請購發放）。</p> <p>(五) 勞資會議（勞資雙方聯絡、議題搜尋整理、記錄簽辦）。</p> <p>(六) 職業安全衛生：講習宣導及民防教育講習。</p> <p>(七) 淨灘業務： 1. 每月雲端報表申報及海岸線熱點廢棄物清查作業。 2. 111年9月17日淨灘暨環保宣導活動辦理。</p> <p>(八) 隊員裝備（制服、雨衣雨鞋）採購。</p> <p>(九) 111年度員工一般健康檢查採購案，111年5月20日健檢，已完成核銷。</p> <p>(十) 道路清潔： 1. 每月配合警察局執行清除道路障礙業務。 2. 配合各社區每月1次清淨家園業務社區有：頭崙、南勢、頂厝、福崙、埔崙、萬興、永順、新厝、廖厝、草中、頂番等11個社區派專車協助清淨環境整理。 3. 配合辦理公共場所、學校環境防疫消毒事宜。 4. 廢棄車輛通報、張貼事宜。</p> <p>(十一) 9月26日至28日及10月3日至5日鹿港清潔隊分2批業務觀摩。</p> |

彰化縣鹿港鎮清潔隊(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年月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容 |
|-----------------------|--------|--|
| 111年4月 至 111年9月 | | <p>(十二) 環境友善店家巡查 80 家。</p> <p>(十三) 4月 15 日-5月 10 日第一次環境消毒噴藥， 8月 24 日-9月 28 日第二次環境消毒噴藥。</p> <p>(十四) 9月 6 日辦理空氣品質區評鑑。</p> <p>(十五) 違規廣告告發處分。</p> <p>(十六) 車輛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度清潔車輛機具輪胎及胎損維修服務(開口契約)執行。 2. 111 年清潔隊車輛機具電機維修服務(開口契約)執行。 3. 111 年清潔隊車輛機具引擎修配維修服務(開口契約)執行。 4. 111 年清潔隊車輛即時影像監控採購案。(110 年擴充)。 5. 5月 12 日至 13 日全柴油車排煙檢測作業合格。 6. 9月 8 日車輛測試中心辦理車輛節能講習。 7. 9月 20 日行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 111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抓斗車。 |
| | 二、資源回收 | <p>(一) 資收關懷計畫：補助 10 名資收個體戶。</p> <p>(二) 辦理資源回收經濟循環大軍 111 年 12 人。</p> <p>(三) 生廚餘專車收運。</p> <p>(四) 5月 29 日、9月 18 日手機平板及電池兌換活動。</p> <p>(五) 7月 23 日二手物及農藥罐宣導活動。</p> <p>(六)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111 年資源回收物變賣(開口契約)執行。</p> <p>(七)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111 年變賣廚餘回收物(開口契約)執行。</p> |
| | 三、環保工程 | <p>(一) 鹿港鎮公所 111 年度臨場健康服務採購案執行。</p> <p>(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鹿港鎮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監造及工程案。</p> <p>(三) 清潔隊轉運站外牆防水處理暨窗框修繕工程完工。</p> |

彰化縣鹿港鎮清潔隊(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年月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容 |
|----|------|-----------------------------|
| | | (四) 111年度「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執行。 |

幼兒園

- 一、每學期配合課程內容，辦理戶外教學活動、主題教學親子活動及節慶活動增長幼兒見聞。
- 二、每學期協助家長辦理教育補助申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3年)補助。(第一胎幼兒每月僅收費 1000 元及學生團體保險費，中低、低收入、身心障礙、第二胎含以上之幼兒全減，僅收學生團體保險費)。
- 三、進行全園兒童健康保健篩檢，測量幼童身高、體重及生長曲線百分比，辦理幼童口腔檢查、斜弱視篩檢、視力檢查等，以了解幼童健康概況，並通知家長篩檢結果與建議事項，適時提供家長相關保健資訊或轉介就醫診治。
- 四、執行學前幼童發展檢核，評估幼童在認知學習、語言表達、肢體動作及人際互動社會情緒方面的發展現況，對於疑似發展遲緩幼童，適時提供家長相關身心發展資訊或轉介就醫鑑定。
- 五、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幼童確認個案予以輔導接受復健治療、辦理安置申請、通報轉銜特教服務及協助辦理托育與交通費等相關補助申請。
- 六、安排教保人員參加各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並持續針對園內主題教學及學習區進行專業輔導計畫。
- 七、學期初及每月定期辦理教保員全園課程發展性會議及教保會議，溝通協調園內教保相關事宜。
- 八、每周一三五晨間於園內中庭廣場，辦理各年級晨操活動。
- 九、定期辦理親職講座、親師聯誼、主題活動、消防演練及節慶活動。
- 十、定期進行遊樂設施安全檢查。
- 十一、腸病毒、新冠肺炎及流感防疫措施，宣導個人衛生、健康三要等防疫加強工作。
- 十二、落實校門口輪值、勸導親子大手牽小手，加強幼童與家長交通安全觀念，維護幼童上下學期間的安全。

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年月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容 |
|-----------------------|--------|---|
| 111年4月 至 111年9月 | 一、行政業務 | <p>(一) 行政事務、請購與核銷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111 學年音樂器材租賃及幼童餐點招標採購案。 2. 辦理 111 學年第一學期幼童文具、111 學年生日禮物、111 學年學童用書、主題材料、員工文康慶生活動、園舍電話費、水電費、瓦斯費、保全費用、車輛管理系統及中元普渡祭拜祈福採購核銷事宜。 3. 辦理幼生防疫停托退費。 4. 辦理全園性活動畢業典禮及班級親師座談會請購核銷。 <p>(二) 幼童就學托育補助款與教保人員教保費申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經費申請。 2. 110 學年下學期教保人員教保費經費申請與核撥。 <p>(三) 園舍管理維護與安全檢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遊樂器材定檢、逆滲透水機定檢及檢測大腸桿菌、校園四周及排水溝進行消毒工作、電梯保養及檢修、每日定期環境清潔維護、水塔清洗、教室地板及置物櫃等設備維修、監視器維修。</p> <p>(四) 消防安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 月：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 2. 車輛滅火器檢測。 <p>(五) 娃娃車車輛維護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保養維護。 2. 7 月份-娃娃車年度定期檢驗。 3. 4 月-娃娃車牌照稅。 4. 6 月-娃娃車燃料稅。 5. 每週二、四定期下載行車紀錄器影像留存。 <p>(六) 人事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薪資、加班費、差旅費請領。 2. 契進人員平時及年終考核作業。 3. 幼兒園 112 年度預算編列作業。 4. 教職人員(含代理人員)異動加退保、報府作 |

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年月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容 |
|-----------------------|--------|---|
| 111年4月 至 111年9月 | 二、教保業務 | <p>業。</p> <p>5 差勤系統管理。</p> <p>(一) 例行性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月初教保會議。 2. 111年4月13日園務會議。 3. 111年8月04日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性會議。 4. 111年8月16日園務會議。 <p>(二) 教保親職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督促落實晨間檢查、幼童出缺席事病假概況追蹤。 2. 上下學期協助辦理公立幼兒園2-6歲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3年)補助(子女胎次序、中低、低收)資料整理。 3. 111年6月：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續讀調查。 4. 111年5月23日~6月30日疫情停課：提供及錄製幼童在家學習資源及影片、辦理教保主題研習，全園環境總消毒清潔、進行教室教具整理、學習區規劃、畢業班整理靜態展佈展物品、電訪、娃娃車路線安排。 5. 111年4月：繳收110學年第一胎學童第二學期學雜費及全園幼生學生團體保險費。 6. 111年7月12日~7月17日畢業班於鹿港鎮圖書藝文中心辦理『藝鹿有您』靜態展。 7. 111年7月23日辦理「戰地迷彩」體能闖關及畢業典禮。 8. 111年8月15日辦理新生班親師座談會。 9. 111年8月16日：111學年上學期開學日。 10. 收托概況：目前共收托302名幼童，身障及發展遲緩幼童18名、低收入戶幼童5名、中低收入戶約41名、原住民幼童0名、外籍配偶子女20名、單親家庭幼童15人。 11. 111年9月：繳收111學年上學期娃娃車車資及新生運動服費用。 <p>(三) 幼兒戶外教學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班111年4/27、4/28，地點：龍山寺旁菜園。 |

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年月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容 |
|-----------------------|--------|---|
| 111年4月 至 111年9月 | 三、衛生保健 | <p>2. 大班 111 年 9/20、9/21；地點：織帶王。</p> <p>(一) 幼童健康管理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落實晨間檢查及幼童病假追蹤，每日配合填報「彰化縣公私立幼兒園追蹤教職員及幼生健康情形回報表」。 2. 111 年 4 月：進行幼童視力、斜弱視篩檢。 3. 111 年 4 月：進行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複檢、追蹤。 4. 111 年 4 月 12 日：辦理全園幼兒牙齒塗氟防齲暨口腔檢查。 5. 111 年 9 月：配合衛生所辦理幼童預防接種調查。 6. 111 年 9 月測量學期初幼童身高、體重，並計算生長曲線百分比轉知家長。 7. 111 年 9 月：辦理 111 學年上學期學童團體保險投保作業，依彰化縣政府函示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承保。 <p>(二) 教職員健康管理：111 年 8 月 2 日辦理幼兒園教職員工健檢。</p> <p>(三) 幼兒餐飲衛生及廚房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廚房衛生自主管理檢查。 2. 每日登錄檢視校園食材登錄平台。 3. 每月餐點菜單調整。 <p>(四) 學前特殊教育早期療育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 5 月：辦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幼童入國小跨階段轉銜會議。 2. 111 年 6 月：辦理 110 學年第二學期期末暨 111 學年第一學期期初 IEP 會議。 3. 111 年 7 月：彙報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幼童轉銜 IEP 資料及特教通報系統登錄異動作業。 4. 111 年 7 月：申請 110 學年下學期特教生巡迴輔導教師及專業團隊入園輔導。 5. 111 年 8 月：辦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幼童鑑定安置申請。 |

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年月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容 |
|-----------------------|------|--|
| 111年4月 至 111年9月 | | <p>6. 111年9月：彙報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幼童個別化教育計劃(IEP)查核。</p> <p>7. 登錄回報教育部特教通報系統巡輔服務。</p> <p>(五) 幼兒衛生教育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腸病毒、病毒性腸胃炎、流感、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治宣導，正確洗手、注意咳嗽禮節、保持社交距離及戴口罩等。 2. 推動健康融入教學：衛生習慣、安全教育、視力與口腔保健、傳染病防治等。 3. 家長委託餵藥注意事項宣導。 <p>(六) 傳染病防疫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腸病毒、腸胃炎、流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衛教宣導。 2. 園所遊具、教室課桌椅、娃娃車全面加強以稀釋漂白水或75%酒精消毒擦拭。 3. 教室每天以紫外線殺菌燈消毒。 4. 防疫管控：家長、訪客及教職員工生，落實宣導戴口罩、入園量體溫、勤洗手、呼吸道咳嗽禮節、生病不上課等防疫措施。 5. 廚工、班老師執行配膳(打菜)過程，落實正確手部清潔、戴口罩等防護。 6. 相關傳染病疫情流行期依規定辦理通報及停課措施。 |

文化所

- 一、鹿港鎮立圖書館、鹿港公會堂、鹿港鎮圖書藝文中心、桂花巷藝術村、鹿港街長宿舍管理。
- 二、辦理圖書、雜誌採購、編目上架及報紙訂閱，提供民眾借閱、查詢等圖書館業務。
- 三、辦理民眾閱讀、資訊流通、參考諮詢、購書編目、活動推廣等相關業務。
- 四、提供優質場地及設備予讀者自修閱覽、上網查詢。
- 五、鎮內古蹟修繕需求函轉通報，敬義園紀念碑、隘門、鹿港公會堂及鹿港街長宿舍管理維護。
- 六、接受文化局輔導，配合辦理相關圖書館業務及參加館際觀摩交流活動。
- 七、招募文化志工，協助環境維護、書籍整理、讀者諮詢服務、館舍介紹及觀光活動推廣。
- 八、辦理各項講座、藝文研習訓練活動。
- 九、辦理書畫展、工藝展、攝影展等各項藝文活動。
- 十、辦理藝文研習課程。
- 十一、桂花巷藝術村遴選駐村藝術家進駐。
- 十二、辦理鹿港人雙月刊業務。
- 十三、辦理各項觀光活動，如春來(鬧元宵)、夏鬧(慶端陽)、秋收、冬歡等活動。

彰化縣鹿港鎮文化所(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年月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容 |
|-----------------------|----------|---|
| 111年4月 至 111年9月 | 一、行政業務 | <p>(一) 廳舍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圖書館、圖書藝文中心、街長宿舍、公會堂、桂花巷藝術村之佈置管理、水電管理、電訊管理、環境綠化及整潔衛生管理。 2. 辦理圖書藝文中心、桂花巷藝術村之場地申請核借事項。 <p>(二) 志工招募、訓練、派任、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招募長期文化志工，派任圖書館、圖書藝文中心、街長宿舍、公會堂。 2. 志工基本資料建檔、服務時數統計登錄並核予服務時數證明書。 3. 協助志工相關訓練課程報名。 4. 協助志工申請志願服務冊、榮譽卡。 5. 協助志工意外險加、退保事宜。 <p>(三) 古蹟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隘門、公會堂、街長宿舍及敬義園紀念碑日常管理維護。 2. 鎮內古蹟維護修繕需求通報或調查及相關推展會議參與。 <p>(四) 鹿港人雙月刊</p> <p>每兩個月一次辦理月刊編輯發行、核對、派送等工作執行。</p> |
| | 二、圖資業務 | <p>圖書資訊：</p> <p>111年4月至111年9月新書上架約720冊，書籍修補約1,250冊。</p> |
| | 三、藝文活動推廣 | <p>(一) 圖書館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第一週星期四為新書上架日。 2. 每月依幼兒、成人、樂齡族群設計主題書展。 3. 每月第二、四週星期六辦理「週六-喜閱時光」活動，進行志工老師說故事、親子DIY活動、影片欣賞等活動。 4. 每月設計主題推廣民眾辦證、書籍借閱送禮、二手書籍贈閱等活動。 5. 111年2月至111年7月辦理「鹿港學再創風華 |

彰化縣鹿港鎮文化所(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年月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容 |
|----|------|---|
| | | <p>系列活動」-文化講座 8 場次、跟著作家去旅行 9 場次。</p> <p>6.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辦理頂番國小附設幼兒園、海埔國小附設幼兒園、私立安安幼兒園、私立普林斯頓幼兒園-嬰幼兒辦證、閱讀禮袋推廣。</p> <p>7. 111 年 5 月出版鹿港學書籍「鹿溪筆談」作者-蔡志展教授。</p> <p>8. 111 年度多元閱讀推廣-活動主題：鹿港學、學鹿港，活動參與對象為社區居民、樂齡族群、青少年、兒童親子，分別於 8/10、8/18、9/13、9/24 辦理。</p> <p>9. 研習課程： 111 年第二期藝文研習班開課 2 班-「插花 A 班」、「插花 B 班」，於 111 年 8 月 16 日至 11 月 24 日進行上課。</p> <p>(二)圖書藝文中心展覽活動</p> <p>1. 111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5 月 8 日舉辦「黃銘頡創作個展」。</p> <p>2. 111 年 5 月 12 日~111 年 6 月 19 日舉辦「彰化縣鹿秀社區大學-111 年春季班靜態成果展」。</p> <p>3. 111 年 7 月 12 日~111 年 7 月 17 日舉辦「藝鹿有您 111 年度鹿港鎮立幼兒園畢業班聯合靜態成果展」。</p> <p>4. 111 年 7 月 21 日~111 年 8 月 28 日舉辦「品墨怡情 鄭哲彰師生書法聯展」。</p> <p>5. 111 年 9 月 1 日~111 年 10 月 9 日舉辦「翰墨飄香」彰化縣君承書畫協會 會員作品聯展」。</p> <p>(三)圖書藝文中心活動</p> <p>111 年 9 月至 111 年 12 月辦理 111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協作計畫」-共辦理手工藝體驗活動 12 場次。</p> <p>(四)鹿港公會堂展覽活動</p> <p>1. 111 年 3 月 16 日~111 年 4 月 5 日舉辦「陳民芳西畫個展」。</p> <p>2. 111 年 4 月 8 日~111 年 5 月 1 日舉辦「『咱的</p> |

彰化縣鹿港鎮文化所(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年月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容 |
|----|--------|--|
| | 四、觀光業務 | <p>故鄉-鹿港』鹿港生活攝影學會聯展」。</p> <p>3. 111年5月4日~111年5月29日舉辦「時光串流-王聖平邀請展」。</p> <p>4. 111年6月1日~111年6月26日舉辦「『鹿港風華三百年 長卷畫展』-沈建龍邀請展」。</p> <p>5. 111年6月29日~111年7月24日舉辦「彰化縣藝術家學會會員聯展」。</p> <p>6. 111年7月27日~111年9月11日舉辦「畫說台灣建築文化遺產展」。</p> <p>(五)桂花巷藝術村</p> <p>1. 第17屆駐村藝術家進駐： (1)駐村期程:110年12月30日至112年2月16日。 (2)離村搬遷:112年2月17至2月20日。</p> <p>2022 鹿港四季紅-夏鬧系列活動： 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在本所多方評估及防疫優先之考量下，於111年5月24日決議「2022 鹿港四季紅-夏鬧端陽系列活動」取消辦理。</p> |

公用事業管理所

一、文化古蹟業務

- (一) 辦理文武廟場地借(租)用事宜。
- (二) 文武廟場地及各項設施的維護與管理。
- (三) 辦理文武廟各項祭祀活動。
- (四) 辦理文武廟修復工程規畫設計相關業務。

二、市場管理業務

- (一) 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早市攤販集中市場及果菜市場攤位承租使用、退租及費用徵收業務。
- (二)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早市攤販集中市場及果菜市場維護及管理。
- (三) 維護並改善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早市攤販集中市場及果菜市場硬體設施、設備與環境整潔，以提供鎮民與顧客更優質之消費環境。

三、停車場業務

- (一) 停車場各項設備之修護與維護工作。
- (二) 辦理民眾及機關公司行號借用停車場事宜。
- (三) 辦理路邊停車收費及管理。

彰化縣鹿港鎮公用事業管理所(110年10月至111年3月)工作報告

| 年月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容 |
|----|---------|--|
| | | <p>5. 111年8月份總收入為 \$ 195,323 元</p> <p>6. 111年9月份總收入為 \$ 205,566 元</p> <p>(三) 早市攤販集中市場 111年4月~111年9月份總收入(含租金、清潔費、水電費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4月份總收入為 \$437,378 元。 2. 111年5月份總收入為 \$569,450 元。 3. 111年6月份總收入為 \$437,252 元。 4. 111年7月份總收入為 \$590,762 元。 5. 111年8月份總收入為 \$435,309 元。 6. 111年9月份總收入為 \$611,902 元。 <p>(四)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2樓租賃案：111年2月20日至111年8月19日租金收入(半年為一期繳納)為 2,880,000 元整。</p> <p>(五) 原市集委託經營管理案：110年12月25日至111年12月24日為期一年，全年度委託經營管理案權利金為 166,400 元整(本案採按季繳納)，第1季(110/12/25至111/3/24)權利金 41,600 元整，第2季(111/3/25至111/6/24)權利金 41,600 元整。</p> <p>(六) 果菜市場附設臨時夜市委託經營管理案：111年4月至6月權利金 75,000 元整，111年7月至9月權利金 75,000 元整。</p> |
| | 四、停車場業務 | <p>(一) 定期巡查鎮內各停車場，環境衛生及設施。</p> <p>(二) 停車場各項設備之修護與維護及場地清潔維護管理、各項設備維修。</p> <p>(三) 停車場週邊及內外樹木植栽修剪維護。</p> <p>(四) 111年3月份路邊停車使用規費收入 92,910 元</p> |

生命禮儀管理所：

- 一、第一公墓納骨塔廳舍維護管理。
- 二、第五公墓納骨塔、奠儀廳及墓園廳舍維護管理。
- 三、辦理鹿港地區公墓禁葬及遷葬作業
- 四、核發本鎮公墓起掘證明。
- 五、提供民眾設置靈堂及晉塔所需協助。
- 六、辦理第五公墓禮廳及靈堂設置及周邊景觀工程規劃。
- 七、辦理「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塔新建興辦事業計畫案」。
- 八、辦理 111 年清明法會暨清明祭祖掃墓活動。
- 九、辦理 111 年第一及第五公墓納骨塔中元普渡。

彰化縣鹿港鎮生命禮儀管理所(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年 月 | 工 作 項 目 | 工 作 內 容 |
|-----------------------|----------------|--|
| 111年4月 至 111年9月 | 一、納骨塔業務 | <p>(一)第一公墓納骨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使用納骨塔位業務：535件。 2. 辦理使用神主牌位業務：53件。 3. 辦理換納骨塔位業務：8件。 <p>(二)第五公墓納骨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使用納骨塔位業務：174件。 2. 辦理使用神主牌位業務：2件。 3. 辦理換納骨塔位業務：2件。 4. 辦理使用奠儀廳業務：68件。 <p>(三)納骨塔每月收入：</p> <p>111年4月：\$4,044,000元。</p> <p>111年5月：\$3,228,000元。</p> <p>111年6月：\$2,948,500元。</p> <p>111年7月：\$2,653,500元。</p> <p>111年8月：\$1,475,000元。</p> <p>111年9月：\$1,241,500元。</p> |
| | 二、廳舍維護管理 | <p>(一)辦理第一公墓納骨塔辦公室整修及改裝。</p> <p>(二)辦理第五公墓奠儀廳內部整修及外牆題字更新。</p> <p>(三)辦理第五公墓入口牌樓整修及彩繪。</p> |
| | 三、殯葬設施設置 規劃 | <p>(一)辦理第五公墓禮廳及靈堂設置及周邊景觀工程規劃。</p> <p>(二)辦理「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塔新建興辦事業計畫案」。</p> |
| | 四、殯葬祭祀活動 | <p>(一)協助彰化縣政府辦理「鹿鳴(一)農地重劃區-鹿港鎮鹿草段866地號抵費地」先人骨骸起掘暨普渡祈安植福法會。</p> <p>(二)辦理111年清明法會暨清明祭祖掃墓活動。</p> <p>(三)辦理111年第一及第五公墓納骨塔中元普渡。</p> |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

一、體育場業務：

- (一) 借用運動場、器材及周邊設施之配合事項。
- (二) 運動場各項設備之修護與維護工作。
- (三) 辦理民眾及機關公司團體借用體育場事宜。
- (四) 運動場各承租單位管理。
- (五) 體育場籃球場及網球場改善計畫之工程。
- (六) 體育場閒置空間活化使用。
- (七) 體育場看臺建築耐震修繕工程。
- (八) 配合公所相關課室辦理活動。

二、公園業務：

- (一) 辦理兒童公園及鎮內轄區公園等各項設施維修改善。
- (二) 公園內各項設備之修護與維護工作。
- (三) 辦理鎮立兒童公園及鎮立小鹿兒童公園之遊戲場改善之工程。
- (四) 辦理民眾及機關公司行號借用場地事宜。
- (五) 鹿港鎮生態公園委託代辦場地管理事宜。
- (六) 配合公所相關課室辦理活動。
- (七) 鎮內公所轄管公共廁所委外清潔服務。
- (八) 鎮內公所轄管綠地草皮維護開口契約。。

彰化縣鹿港鎮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111年4月至111年9月)工作報告

| 年月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容 |
|-----------------------|------|--|
| 111年4月 至 111年9月 | | <p>辦理鑑界。</p> <p>(八)洛津公園百姓公廟辦理中元普渡事宜。</p> <p>(九)辦理111年度廁所委外清潔採購案。</p> <p>(十)辦理鹿港鎮草皮維護開口契約採購案。</p> |